

臺北市的內部結構*

—區位的與歷史的探討—

章 英 華

本文係以區位的觀點來瞭解臺北市內部結構與變遷。首先利用民國 43、45、50、60、69和70等年度戶口或工商普查資料分析臺北市各行政區產業與人口結構的變化，並引證日據時的材料以資比較。其次則利用民國69年度普查的村里別資料，以臺北市的里為分析單位，進行因素區位分析。在分析中，以日據時期形成的舊核心為討論的起點。以本文的研究策略並無法推論臺北市在發展過程中區位分化性質的轉變，但我們可以明白指出，的確經過某種轉變和發展的過程才形成69年的區位結構。依地區發展階段，臺北市可分成老舊、新興與邊緣地帶。以家庭狀態言，都市外圍逐漸由老年人口比率偏高變為幼年人口比率偏高。商業取向也反映著一種居住類型，大致是越向都市外圍傾向越弱，但仍有著特殊發展的扇面。在社經地位上，雖有著外環的發展，但中環的優勢極其明顯。筆者嚐試從都市核心的政經性質及其後繼的發展，都市居民的居住態度以及高密度住宅類型的擴散等，來理解此一區位結構的形成。

一 前言

Robert E. Park、Ernest W. Burgess 所創立的人文區位學 (human Ecology)，原本是要成為一支獨立的學門，研究人與其外在環境的互動關係，然而在實際的發展中，社會學中的區位探究主要集中於都市⁽¹⁾，而成為瞭解都市內部結構的重要觀點，每本都市社會學教科書都有一章介紹都市區位結構。都市社會學中的區位理論認為，在人口集中的過程中，基於競爭原則，有著隔離 (segregation)、侵蝕 (invasion)、和持續 (succession) 等過程。經由這種過程，許多特性相同的人聚居一處，形成所謂的自然

本文於民國77年(1988)12月出版。

* 本文初稿係文崇一主持臺北市研考會委託“臺北市新興工商地區與老舊地區生活品質的比較”之研究報告的第二章。經大幅修改簡化區級資料的分析，強化區位結構的分析與討論，修訂期間，得陳家倫、張綉芬、陳文貞、劉泳吟、蔡采秀諸位小姐協助處理資料，並蒙二位集刊評審先生惠賜修改意見，本文亦獲國科會獎助，謹此一併致謝。

(1) Theodorson 在1961年時出版他編的 *Studies in Human Ecology*，於1982年改版，另名為 *Urban Patterns: Studies in Human Ecology*。在新版序中，他指出，區位原則以及相關的研究發現，不只是一羣專家才感興趣的奧秘知識，是可以適用於都市生活的 (Theodorson 1982: IX)。從這種名稱的變換，很可以說明人文區位學與都市研究的密切關係。在臺灣社會學界一直將 Human Ecology 譯為人文區位學，故於行文中遇 Ecology 都以“區位”表示之，異於一般所使用的“生態”一詞。

區(natural areas) (Mellor 1977: 212-217)。古典的區位模型假說則進一步指出,這些自然區有其特定的空間分佈模式(Burgess 1925; Hoyt 1939; Harris & Ullman 1951)。它們都認為,都市中有著中心商業區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簡稱CBD), 佔據著都市中最優勢的位置, 即地價最高之處。商業區因著都市人口的增加而逐漸擴張, 再加上輕型工業與批發設施, 或沿著商業中心的邊緣發展, 或沿主要交通線(如鐵路或河流)分佈, 就構成了某種都市景觀, 相應於如此的景觀形成不同的居住環境。社會經濟地位相似的人羣, 經濟能力與對住宅的偏好類似, 易於居住於相同的地區。於是, 我們可以根據居住者的社會經濟地位將都市劃分成好幾地帶。

從區位觀點探討都市內部結構, 主要是分析不同社會性質人士的空間分佈。古典區位學只集中於居住地區的社會階層分化。至1940年代, 興起了社會地區分析(social area analysis), 認為都市人羣的分佈無法僅以社會階層來說明。迄1960年代則稟持社會地區的假設, 採因素分析, 從衆多變項上抽取幾個向度, 再說明這些向度的空間分佈模式, 此即因素區位分析 (factorial ecological analysis) (Gist & Fava 1974: 149-180)。因素區位分析主要根據三組變項: 社會經濟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以教育和職業為指標; 家庭狀態 (familism), 以年齡組成、性比例、生育率和婦女就業率等為指標; 以及種族別(ethnicities or races)。

Timms (1971: 85-112) 曾立基於因素區位分析而建構解釋都市居住分化的理論, 以社會經濟地位作為區分原則, 理由在於: 人們對於自己樂於模仿的人士, 願意儘量縮短彼此間的社會距離。在都市中的高社會階層人士聚居一起, 使得他們的居住地帶成爲一種地位的表徵。在社會中上昇流動者傾向於移居該地帶; 有志於上昇流動者, 亦早有打算。但不是一廂情願就可進住所嚮往的地區, 因能力之故, 形成不同地帶, 呈現不同的地位表徵。至於種族和民族分化明顯的都市, 同一種族的人爲保持連繫或相互支持, 也傾向於聚居。家庭狀態則是家庭生命循環的反映。一個家庭所以改變住宅, 是因爲家庭成員、活動變遷, 改變了住宅的需求。由於都市不同地帶可能提供不同的住宅, 日常服務的類型亦有不同, 於是可能吸引不同組成的家庭, 反映出一種居住型態。

這幾個因素的空間分佈, 有關已開發社會的都市研究雖有些許矛盾的結果, 但一般都指出, 社會經濟地位以扇形分佈為主, 家庭狀態呈同心圓分佈, 少數民族則呈多核心狀分散各處 (Murdie 1976: 267)。近幾十年來的研究, 也認為區位因素的分化反映著社會發展的程度, 在開發中國家由於階層就反映著截然不同的生活型態, 於是社會地位、家庭狀態與種族或民族則合而爲一, 其空間分佈亦是高社會階層偏好中心,

異於已開發社會都市的模式 (Abu-Lughod 1969: 208-210; Timms 1971: 252, Schwirian & Smith 1974)。

1960 年以後有關都市區位結構的研究大都採因素區位結構分析。晚近則開始對這種探究方式加以檢討。最主要的批評有兩點。首先是大部份的分析都是歸納性的描述，幾乎可以說是非理論的 (Frisbie 1980: 205-207)。大都以因素分析找出幾個向度，說明合不合扇形或同心圓的說法，便告結束。比較理論性的說法，或是以社會分化 (social differentiation) 來解釋已開發社會和開發中社會都市間的結構差異 (Abu-Lughod 1969; Timms 1971: 252; Schwirian 1974)，或是各種向度能夠聚合人羣的理由 (Timms 1971: 85-112)。但僅止於此，還是不足以解釋空間分佈。譬如說，Burgess (1925) 的同心圓說以中心商業區及其附屬的工商業構為發展核心，就此有闡述人們為調適於此環境而形成的居住地帶；而 Sjoberg (1960: 97) 卻以政教中心為前工業都市的發展核心，認為就此而形成了與 Burgess 同心圓假說相異的社經地位分佈。這樣的討論是從都市發展的基礎來理解都市的內部結構，卻往往在描述性的因素區位分析中被忽略了。London 和 Flanagan (1976: 55-57) 在比較許多不同社會都市的區位結構 (只看重社會階層這一面向) 之後，認為沒有普遍的模式可以遵循，建議從四種類型去理解都市的區位結構：受殖民影響的前工業都市，未受殖民影響而有自生的工業科技的前工業都市，未受殖民影響又未有自生的工業科技的前工業都市，以及完全反映工業科技影響的都市。如此一來不只是分類而已，根本上也在追尋都市發展的基礎。

另一項批評則指，以靜態的分析來測試動態的理論 (Frisbie 1980: 214-216)。一般區位分析很少是貫時性的，往往只就某一時段資料的分析便對都市的發展加以闡述。其實像 Burgess 的同心圓說，基本上只是對 1920 年代芝加哥的解析，但卻試圖蘊含侵蝕、持續這種動態的概念。Hauser (1967: 351-352; 370-374) 反駁對同心圓的批評說，同心圓乃都市發展到某種程度之後所顯示的狀況，一些異於同心圓的發現，只是發展過程的反映而已。我們不見得認為同心圓是發展的最後結果，但卻不能否認，就實際發展過程的分析，有助於我們對都市區位結構的理解。基於以上的討論，筆者認為都市發展基礎和動態過程的理解，有助於因素區位分析的理論化。

目前對臺灣都市進行因素區位分析的研究 (陳春益 1977; 林瑞穗 1980; 孫清山 1983; 章英華 1986) 中，僅陳春益和章英華探討了各因素的空間分佈。不過所有的研究都只根據單一年度的資料，並未就都市發展的性質加以論列。其實要就分隔相當的時期的資料進行臺灣都市的因素區位分析，不太可能。如此的分析需要較小的地域單位資料，這種資料只在 1970 年代才陸續出現，以前的大都只至鄉鎮區別的單位。本文

提出一個折衷的辦法，即使用民國四十五、五十五和六十九年三次人口普查以及民國四十三、六十和七十年的工商普查資料，討論臺北市現有十六區在產業結構以及人口結構上的變化，再就民國六十九年人口普查的村里別資料檔進行因素分析。

由於都市區位理論最初係以工業社會中都市的中心商業區為探討的起點，故而我們希望就區級產業結構的分析對此有所瞭解。在人口結構方面，則先討論人口成長與人口密度的變化，以瞭解都市擴展的情況。接著大致依著家庭狀態、族羣與社會經濟地位等概況，就一些指標，如年齡組成、性比例、省籍、職業和教育組成等，討論各區在三個時段間的變化。最後，進行因素區位分析之後，則由各區的變化再配合其他資料來解釋民國六十九年時臺北市區結構的意義。各種方法的運用，大致在行文中適當處加以陳述。

二 臺北市各區產業與人口結構之變遷

臺北市區最早形成於艋舺。迄十九世紀中葉，艋舺乃全臺北盆地的集散中心，人口已超過當時臺灣北部最大的政治中心，新竹。另一市區在大稻埕，該地於十九世紀中葉仍是農墾早園地區，依一般的說法，在咸豐三年（西元 1853年）“頂下郊拼”之後，同安人落敗，大量由艋舺或其他街莊移往大稻埕，促成該聚落的初步發展。十九世紀中葉正值淡水開港，臺灣北部所產茶葉成為國際性商品。當時艋舺地區港口淤塞，紳商們又反對外商進駐，大稻埕很快成為茶行、茶商的聚集中心和洋商的駐在地。在 1880年代，大稻埕取代艋舺成為臺灣北部貨物輸出入的集散地。這個新興港市自此先與艋舺分庭抗禮，旋即成為臺灣北部首屈一指的繁盛商區（溫振華 1978: 122-134）。臺北市最早的兩個商業市街，在十九世紀末日人據臺以前已經奠下基礎。只是二者間仍隔著沼澤地帶（王榮峰 1958）。

隨著艋舺和大稻埕的繁盛，其政治地位也告提昇。光緒初年（1857年），清廷於臺灣北部設臺北府，駐艋舺。同時開始興建府城的計劃，在光緒八年告竣，官府出示廣招人民前來城內建築店舖。府城位置避開艋舺與大稻埕人口稠密地區，而是在二者之間之低地以東的地區。臺灣建省之後，省會定於臺北，臺北府城改為省城（尹章義 1983: 9-15；臺北市發展史 1981: 47-58）。但是，在日人據臺之前，城的興築尚不及二十年，僅西北角大致建妥；其餘仍多田園，西門與北門以外地帶，即位於艋舺與大稻埕之間者，依然空曠。1895 年以後，日本殖民統治者仍以臺北為其統治臺灣的政治中心，刻意經營城內地帶。不但衙署分佈於此，新式的商業和文教設施也逐漸興築。到日據中期，城內、艋舺和大稻埕才湊合成相互銜接的都市地區（陳正祥 1959: 282-287）。整個臺北

的舊核心區這時候才告底定。這時，日本人闢建了西門外的商業娛樂區，使得艋舺與大稻埕之間的沼澤地帶屋宇櫛比(王榮峰 1958)。至於城內的西北角乃日人經營的各類公司行號的聚集地。於是在中國人的商業地帶之中，形成了以日本人為主的商業地段。臺北市的核心商業地區於焉底定。

作為臺灣的首治，日本殖民政府賡續清末城內的經營，在其東側及其東南和東西而延伸地帶興建相當多的行政和文教設施，包括總督府，各級法院，軍司令部衙門，博物館，學校，醫院以及公園等，使得商業地帶往東南延伸之地形成極具特色的官署文教區(西村睦男 1985: 262-264, 272)。國民政府遷臺以後仍以臺北為首治，此地依舊是全國的行政中心。因此光復初期的都市核心可以說是由大稻埕(包括延平區及建成區)，艋舺(大部份在龍山區範圍內)，城內的西北角和西門町(即城中區靠西側部份)的商業地帶再加上其東南側的官署文教區所建構成的。本文乃以這地區為中心點，討論光復以後臺北市內部結構的特質與變遷。不過整個官署文教區，截至目前尚無特別變動，因此本文以產業結構的分佈與變遷開始。

(一) 產業結構

我們從民國四十三、六十和七十這三個年度的工商普查資料來觀察臺北市工商設施分佈的變化。各業分區的分佈狀況，以雇用員工數討論較為適切，但民國四十三年僅有場所單位數。我們假定當時之各業規模均小，單位數所顯示的比率與員工數所得者不致相去太遠。四十三年的分析也無法包括五十七年後才併入的六區，不過該六區當時還只是小型市鎮，在工商業的分佈上，不應有什麼驚人的特色。

僅以民國四十三年舊十區為一單位來觀察時，可以明顯分成兩大部份(見表 2-1)⁽¹⁾。城中，龍山，建成和延平四區，不論以人口或建地面積所計算的集中商數⁽²⁾都遙遙領先其他各區，從工商單位總和衡量是如此，自個別行業也是如此。在表中 C_1 係以人口為母數所計算者， C_2 乃以建地面積所計算者。在上述四區中，龍山、延平和建成的 C_2 都遠高於 C_1 。我們知道這三區從日據以來，就是人口密度最高之處， C_1 大於一百，意味著工商業的集中情況尤甚於人口的集中；至於 C_2 遠大於 C_1 ，則意味著人口與工商業共同的集中化現象。城中區則不同。它的 C_1 居全市首位，但 C_2 卻差龍山、建

(1) 臺北市行政區的範圍請見第三大節的圖 3-1。在往後的討論中，大致將城中、龍山、建成和延平視為舊核心，雙園、大同、古亭、大安、中山、和松山為舊市區的外環地帶，而稱景美、內湖、南港、士林、北投和木柵為新併六區。

(2) 我們以各行業的單位數與人口數與建地面積的關係來說明各地區各行業的集中現象。 $C_1 = \text{各區個別產業占全市該產業單位數或員工數之比率} \div \text{各區占全市人口之比率} \times 100$ ； $C_2 = \text{各區個別產業占全市該產業單位數或員工數之比率} \div \text{各區占全市建地面積之比率} \times 100$ 。凡所得值超過100以上者，則該業在該區有集中現象，值越高者集中傾向越強。

表2-1 臺北市各行政區產業結構，民國43, 60, 70年

地區	別業	四十年						六十年						七十年								
		礦土	製造	營造	商業	服務	合計	礦土	製造	營造	商業	服務	合計	礦土	製造	營造	商業	服務	合計			
		%	Q	C ₁	C ₂	%	Q	C ₁	C ₂	%	Q	C ₁	C ₂	%	Q	C ₁	C ₂	%	Q	C ₁	C ₂	
城	%	18.52	14.83	17.90	24.35	22.68	21.23	2.97	8.40	19.54	26.48	47.50	27.93	13.91	5.80	7.05	11.52	24.98	13.59			
	Q	88	70	85	115	107	(3,372)	11	30	70	95	170	(147,544)	104	43	52	85	184	(133,564)			
中	C ₁	177	142	171	232	216	202	72	204	475	644	1,156	680	558	234	283	463	1,003	546			
	C ₂	165	132	159	217	202	189	60	158	368	499	895	526	315	132	160	251	566	308			
龍	%	7.41	16.93	16.34	13.28	16.45	14.94	0	4.10	2.66	5.93	4.87	4.71	0	1.61	1.07	2.85	2.96	2.41			
	Q	47	112	109	88	108	(2,373)	0	87	56	125	103	(24,894)	0	67	44	118	123	(23,686)			
山	C ₁	81	185	179	145	180	165	0	110	71	159	130	126	0	73	48	129	134	106			
	C ₂	211	481	464	377	468	428	0	243	157	351	288	279	0	129	86	226	237	193			
建	%	14.81	11.47	12.45	10.95	9.39	10.91	0	3.28	2.27	7.46	2.82	4.21	1.18	1.49	2.69	4.09	1.40	2.64			
	Q	135	105	114	100	86	(1,733)	0	78	54	177	67	(22,241)	46	56	102	176	53	(25,994)			
成	C ₁	195	151	164	144	123	143	0	105	73	239	90	135	76	96	174	264	90	171			
	C ₂	612	474	514	452	388	451	0	278	192	632	239	357	134	169	306	465	159	301			
延	%	7.41	12.14	3.70	18.07	11.53	14.88	0	2.82	1.73	9.31	3.92	4.94	1.78	3.55	0.30	4.38	2.13	3.07			
	Q	47	82	25	122	77	(2,363)	0	57	35	188	79	(26,090)	58	116	10	142	69	(30,180)			
平	C ₁	90	147	48	219	140	180	0	88	54	290	122	154	105	210	18	259	126	182			
	C ₂	208	341	104	508	324	417	0	159	98	526	221	279	317	27	390	190	274				
雙	%	3.70	5.22	4.47	2.46	2.14	3.25	0	3.85	1.54	2.47	1.41	2.36	3.55	5.79	2.25	2.88	1.79	3.08			
	Q	112	161	138	76	66	(516)	0	163	65	105	60	(12,490)	117	188	73	94	58	(30,248)			
園	C ₁	53	75	65	36	31	47	0	51	20	33	19	31	58	96	37	47	25	51			
	C ₂	93	131	112	62	54	81	0	125	50	80	46	77	105	171	66	85	53	91			
大	%	0	6.77	2.33	3.20	4.43	4.38	0	5.27	2.97	4.65	1.74	3.63	4.48	7.06	1.62	4.10	2.17	3.84			
	Q	0	155	54	73	101	(695)	0	145	82	128	48	(19,185)	117	184	42	107	57	(37,757)			
同	C ₁	0	74	25	35	48	48	0	81	46	72	27	56	106	168	38	97	52	91			
	C ₂	0	171	59	81	112	111	0	190	107	168	63	131	193	304	70	177	94	165			
中	%	0	9.13	12.84	7.64	7.75	8.24	0.19	12.84	39.47	20.10	19.24	19.13	18.35	17.30	29.98	28.90	23.24	25.14			
	Q	0	111	156	93	82	(1,309)	10	65	200	102	98	(104,244)	75	68	119	115	92	(247,032)			
山	C ₁	0	64	90	54	58	58	15	98	302	154	145	151	175	165	286	276	222	240			
	C ₂	0	55	77	46	46	49	2	114	349	178	170	174	181	171	296	286	230	248			
古	%	11.11	11.15	17.32	9.38	11.26	10.46	0	2.53	8.72	5.46	3.49	4.32	0.08	2.45	7.80	4.69	5.27	4.79			
	Q	106	107	166	90	108	(1,662)	0	59	202	126	81	(22,809)	1	51	163	8	110	(47,026)			
亭	C ₁	83	83	129	70	84	78	0	26	88	55	35	44	1	31	99	59	67	61			
	C ₂	64	65	100	54	65	61	0	27	92	57	40	45	1	32	102	61	69	63			
大	%	3.70	6.47	11.09	6.29	7.98	6.78	5.09	5.51	10.73	7.76	3.76	6.10	4.02	5.71	21.53	11.88	10.96	11.58			
	Q	53	96	164	93	118	(1,077)	83	90	176	127	62	(32,242)	33	49	186	102	95	(113,831)			
安	C ₁	28	48	83	47	60	51	38	41	80	58	28	45	33	46	174	96	89	94			
	C ₂	22	39	67	38	48	41	40	43	84	61	30	48	38	54	205	113	105	110			
松	%	33.33	5.89	1.56	4.39	5.31	4.92	17.56	14.98	5.91	4.23	4.57	7.45	3.34	16.48	17.87	13.49	15.45	15.15			
	Q	676	120	34	89	108	(782)	236	201	79	57	61	(39,359)	21	109	118	89	100	(148,560)			
山	C ₁	450	80	21	59	72	66	141	120	47	34	37	60	20	98	106	80	92	96			
	C ₂	160	19	8	21	26	24	134	115	45	32	35	57	23	115	125	94	108	106			
景	%							20.09	3.57	128	0.74	0.50	1.60	0	1.79	2.34	1.60	0.89	1.53			
	Q							1,255	223	80	46	31	(8,433)	0	117	153	105	58	(1,509)			
美	C ₁							755	134	48	28	19	60	0	41	53	36	20	35			
	C ₂							665	118	42	25	17	53	0	50	65	44	25	43			
士	%							12.00	11.87	1.82	2.77	2.71	5.12	7.74	10.51	1.48	4.59	3.05	4.95			
	Q							234	232	35	54	53	(27,060)	158	212	30	93	62	(48,658)			
林	C ₁							160	158	24	37	36	68	26	103	14	45	30	48			
	C ₂							110	109	17	25	25	47	58	79	11	35	23	37			
北	%							2.26	8.45	0.37	1.08	1.81	3.21	2.88	5.07	1.83	2.49	2.93	3.04			
	Q							70	263	12	34	56	(16,975)	96	167	60	89	96	(29,868)			
投	C ₁							45	168	5	22	36	64	34	60	22	29	34	36			
	C ₂							26	97	10	12	21	37	26	46	17	23	27	28			
內	%							19.85	4.27	0.25	0.44	0.49	1.58	10.95	5.55	0.53	0.82	0.58	1.68			
	Q							1,256	270	16	28	31	(8,373)	654	331	31	49	35	(16,503)			
湖	C ₁							759	164	10	17	19	60	288	146	14	22	15	44			
	C ₂							541	116	7	12	13	43	232	118	11	17	12	36			
南	%							11.62	5.46	0.34	0.58	0.51	1.90	15.65	8.62	1.00	1.16	1.49	2.74			
	Q							612	287	18	31	27	(10,035)	571	315	37	42	54	(26,928)			
港	C ₁							433	204	13	22	19	71	338	214	24	29	37	68			
	C ₂							193	91	6	10	8	32	226	124	14	17	21	40			
木	%							8.37	2.78	0.40	0.52	0.66	1.21	12.09	1.22	0.65	0.56	0.71	0.77			
	Q							692	230	33	43	55	(6,379)	1,585	159	84	72	92	(7,558)			
柵	C ₁							346	115	17	21	27	50									

成和延平甚多。原因在於，城中區自日據以來即為官署和文教設施集中地，以建地面積衡量時，便稍遜色。不過城中的商業區和官署文教地帶分隔極其清楚。前者在西北與龍山、延平和建成銜接；後者在東南。因而單就商業地帶論，城中的集中程度應不減其他三區。

這四區的建地面積，在民國四十三年時佔全市十區的20.74%⁽¹⁾，卻擁有工商業場所的61.96%。日據時期的商業核心顯然仍保持著優勢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商業核心同樣也是製造業集中之處，全市的製造業單位，一半左右分佈在這四區範圍內⁽²⁾。四區製造業的 C_1 與 C_2 也都明顯高於其他六區。不過，四區之間各業分佈的情況略有不同。礦土業僅27家可略而不論。城中的區位商數(Q)⁽³⁾以商業、服務業為高；龍山、建成以製造業和營造業較高；延平則以商業獨高。依四區的發展情形而言，建成係延平區之擴張；龍山區雖為最早的港市，但自清末已漸衰落，至日據末已經是較次一等的商業地段(西村睦男1985: 25)，可以說是城中商業地帶的邊緣。日據時期，城中與延平區的商業中心性質仍舊存在，在商業中心邊緣的龍山和建成，雖然亦不少商業單位，小型製造業也較集中。

其餘六區以80%左右的建地範圍，卻只有不到四成的工商單位。兩種集中商數均低於上述四區其多。其中僅雙園與大同的製造業略呈集中現象，以建地估算之集中係數(C_2)高於一百。自區位商數觀察，這六區在製造業、營造業和服務業的相對比率高於核心四區。這幾區的服務業以個人服務為多，鮮有金融保險和娛樂服務業。我們似乎可以說，非商業核心是以二級行業和鄰里性的服務業的比率較為偏高。

民國六十年時，臺北市雖已新併了六區，我們還是先以舊十區來比較，觀察四十三年到六十年的變化。六十年時，由於都市的擴張，核心四區的建地面積雖告增加，但佔舊十區的比率由四十三年的20.74%，降至15.94%，減低了約四分之一的分量⁽⁴⁾。工商場所單位數佔十區的比率，各區都降低，城中為16.65%，龍山8.66%，建成8.18%，延平9.45%，合計為42.94%。比起四十三年的61.96%，減少了近三分之一的分量。再以雇用員工數而言，這四區佔舊十區的48.94%，將近一半。我們曾說，四十三年的單位數與員工數的比率差異不會太大。因此就員工數而言，四區佔全市的分量也告

(1) 此係根據臺北市統計要覽第八期，頁5-6，臺北市土地使用面積地目分類。

(2) 西村睦男(1985: 30)描述日據末期臺北市的工業分佈：(1)在大稻埕市街的周緣地帶；(2)大稻埕市街內(散落的方式)；(3)艋舺市街南邊一帶。他指出這些工廠區有設在都市圍邊的傾向，但應該還是在建成、延平和龍山區的範圍。因此舊核心區在光復初期製造業集中現象，在日據時已形成。

(3) 區位商數(Q)乃不論各地區的產業集中與否，而看每一區相對於其他區比較偏向那一種產業。我們假定個別產業若是平均分佈的話，在每一區中佔該區總產業單位數或員工數應該相等，不等則表示分佈不均勻。 $Q = \text{各區個別產業佔該區總產業單位數或員工數的比率} \div \text{全市個別產業佔全市總產業單位數或員工數的比率} \times 100$ 。凡值大於一百意味著某一區某產業分佈偏高，值越大則越偏高。

(4) 六十年時建地面積的比率係根據民國六十一臺北市統計要覽，頁10-11，本市已登記土地面積所計算。

衰退。總之，四區的集中優勢已經不如光復初期。以員工數計算時，城中佔全十區的32.71%，龍山5.52%，建成4.93%，延平5.78%，顯示著城中獨強的地位。意味從民國四十年以後的二十年間，城中區在舊商業核心中的地位不斷增強。

雖說舊的核心四區的工商優勢，民國六十年時已不及光復初期。但從民國六十年十六區整體工商分佈而言，這四區仍是極其顯著的商業核心。新併六區的 C_1 都在70以下， C_2 都不及45。六區的建地面積佔全市的37.62%，但只領有全市工商雇用人數的14.62%。而舊核心四區建地面積只佔全市十六區的9.95%，總工商人數則有四成強，而商業幾近半成而服務業達六成。同時，不論是 C_1 或 C_2 都是其他各區的兩倍以上。不過還值得注意的是，城中區的兩種集中係數都凌駕其餘三區，而民國四十三年時它以建地面積所計算的集中係數低於其他三區。城中區的官署文教區仍在， C_1 值的升高，正呼應上一段所說的，城中優勢地位的增強。其餘六區中，中山區的變化極引人注目。在民國四十三年時，它的兩種集中係數都低於大同和雙園，此時已超過之；同時它的 C_1 亦已不亞於龍山、建成和延平。

至於各區內各業的分佈狀況，城中以服務業最突出；龍山、建成、延平係以商業為先；中山、古亭、大安以營造業偏高；至於雙園、大同、松山、景美、士林、北投、內湖、南港和木柵則是製造業的區位商數最高。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雙園、大同、中山、古亭和大安五區的區位商數在商業也高於一百。顯示該五區商業的相對分佈明顯高於新併各區。全市十六區似乎可以取城中為中心而成如下的分佈：城中乃商業核心，以服務業為主，其南北兩翼的龍山以及建成、延平這三個歷史最早的商業地帶，仍以商業為其地區特性，再偏南北外緣的大同和雙園區則是製造業與商業相等發展之處；向東的其餘舊市區，雖以營造業最佔優勢，但地區的商业就業人數遠超過營造業，同時商業特性逐漸增強中。最外圍的新併六區產業不盛，但以製造業比率偏高為其特色。

到民國七十年時，舊核心區的產業優勢急遽滑落。所有的集中係數都低於六十年者。從民國六十年到七十年間，臺北市建地仍舊擴張中，舊核心四區的比重從9.95%落至7.66%，降了個2.29百分點⁽¹⁾，但總雇用人數從41.79%降至21.71%，商業雇用人數從49.18%到22.84%，服務業從59.11%到31.47%。更值得一提的是，除建成外，城中、建成和龍山的雇用人數都告減低。臺北市的工商雇用人數從六十年到七十年增加四十五萬餘人，舊市區的其餘六區增加394,425人⁽²⁾。從兩年代間集中係數的變化也明白顯示臺北市的產業正處於分散化 (decentralization) 的過程中，分散地乃舊市

(1) 七十年時的建地面積比率係根據民國七十一年臺北市統計要覽(頁26-27)，已登記土地利用面積之建築用地面積而計算的。

(2) 此係利用表2-1中六十年與七十年資料另外計算而得。

區的其餘六區。中山區仍是最特出，增加約十三萬人強，已領有全市四分之一的雇用人數。其兩種集中係數，在商業和服務業都已超過或不亞於舊核心四區。我們可以說，與舊核心四區可以分庭抗禮的商業地帶於民國七十年時已經相當穩固了。其餘五區中，以大安與松山發展較快，大同次之，雙園、古亭又次之。新併六區雖說總人數亦增加中，但由於舊核心以外六區的快速成長，其相對比重反告降低。

民國七十年時，各區的各業分佈狀況與六十年時大致相似。城中以服務業最突出，建成延平偏重商業，龍山則商業與服務業相等。中山、古亭、大安、松山都以營造業的區位商數最高，商業和服務業都在100上下。而松山所特別的是，在這四區中它製造業的區位商數偏高甚多；至於雙園、大同和新併六區都以製造業的區位商數最偏高。歸納言之，臺北市的產業分佈，若以城中為核心（商、服務業的中心），往南往北先是以商業為主的龍山，建成與延平，再往南往北，則是製造業偏重的雙園和大同，往東則是製造業、商業和服務業新興發展地帶。其餘新併六區各業分佈都少，但製造業最突出，居產業員工數的最大宗，其中以南港、內湖最集中，兩種集中係數都高於其他地區。

在這種變化狀況下，各區的產業規模也有所差異。我們可以從平均單位員工數探其究竟（附表2-1）。城中區與中山區在營造、商業和服務業的平均單位員工數分居全市第一和第二，這兩區不僅是主要商業中心，產業規模也領先全市各區。舊核心的延平、建成與龍山在商業和服務業的平均單位員工數已不及大安和松山。顯然大安和松山的商、服務業規模也趨於凌駕舊核心。至於製造業，是以松山區以及士林、北投、內湖的平均單位員工數偏高，舊市區中，除松山以外，製造業規模較小。簡言之，新興商業地帶的商、服務業服務業規模凌駕城中以外的舊核心區，而較大規模之製造業目前已經以新併六區分佈為主。

（二）人口成長與人口密度

臺北市自十九世紀末葉立為省會，經歷日據以至於現在，始終是臺灣的政經中心和最大都市（章英華 1986b: 266-267）。其人口一直保持著相當的成長，直到民國六十年代，成長趨勢才告中阻。大致說來，日據時期臺北市的人口成長頗為穩定，除了民國十五到二十年間較為特出外，其餘時段大都在3%左右（孟靜 1982: 221）。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年之間，由於日人離臺與國民政府遷臺，人口暴跌而後遽增。嗣後的廿年，臺北處快速持續的成長階段。以全十六區言，由四十至五十五年的三期，成長率都在4.5%以上。至六十年代成長率下降，而在六十五至七十年間，更是低潮，迄七十年代才又稍見回昇（見表2-2）。

在光復後的快速成長中，各區變化不同。城中、龍山、建成和延平這四個舊商業核

表2-2 臺北市各區人口成長, 民40~75年

年別		40年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65年	69年	70年	75年
地區										
城中區	人口	63,681	72,219	74,349	77,147	75,700	67,319	57,201	56,638	55,162
	成長率 (年平均)		2.5%	0.6%	0.7%	-0.4%	-2.3%	-4.1%	-3.5%	-0.5%
龍山區	人口	56,470	64,282	68,651	70,908	68,623	58,181	48,815	50,290	49,156
	成長率 (年平均)		2.6%	1.3%	0.6%	-0.7%	-3.3%	-3.5%	-2.9%	-0.5%
雙園區	人口	36,306	55,926	80,231	110,595	138,789	144,678	138,392	137,853	136,371
	成長率 (年平均)		8.6%	7.2%	6.4%	4.5%	0.8%	-1.1%	-1.0%	-0.2%
建成區	人口	49,311	53,242	54,933	57,173	57,350	43,624	35,110	35,215	32,179
	成長率 (年平均)		1.5%	0.6%	0.8%	0.1%	-5.5%	-4.3%	-4.3%	-1.8%
延平區	人口	57,450	57,146	59,097	59,476	59,126	47,780	38,265	38,454	34,722
	成長率 (年平均)		-0.1%	0.7%	0.1%	-0.1%	-4.3%	-4.4%	-4.3%	-2.0%
大同區	人口	47,050	71,207	91,762	109,655	119,534	110,674	96,944	95,555	88,324
	成長率 (年平均)		8.3%	4.9%	3.6%	1.7%	-1.5%	-2.6%	-2.9%	-1.9%
中山區	人口	73,167	108,246	149,079	202,163	240,761	246,645	236,672	238,157	266,440
	成長率 (年平均)		7.8%	6.4%	6.1%	3.5%	0.5%	-0.8%	-0.7%	2.2%
古亭區	人口	69,590	101,620	128,877	161,433	181,596	178,694	174,827	179,311	182,678
	成長率 (年平均)		7.6%	4.8%	4.5%	2.4%	-3.2%	-0.5%	0.1%	0.4%
大安區	人口	69,826	108,445	141,094	183,876	247,382	265,256	272,215	280,559	316,334
	成長率 (年平均)		8.8%	5.3%	5.9%	6.0%	1.4%	0.6%	1.1%	2.4%
松山區	人口	39,905	56,177	88,852	142,452	229,559	332,182	375,964	381,370	433,007
	成長率 (年平均)		6.8%	9.2%	9.4%	9.5%	7.4%	3.1%	2.8%	2.5%
士林區	人口		48,858	63,900	91,560	138,103	186,145	224,080	232,655	277,338
	成長率 (年平均)			5.4%	7.2%	8.2%	6.0%	4.6%	4.5%	3.5%
北投區	人口		38,686	51,087	64,565	92,434	148,162	185,978	193,334	221,962
	成長率 (年平均)			5.6%	4.7%	7.2%	9.4%	5.7%	5.3%	3.7%
內湖區	人口	13,101	16,735	21,105	32,572	48,048	52,957	79,718	86,342	160,442
	成長率 (年平均)		4.9%	4.6%	8.7%	7.8%	1.9%	10.2%	9.8%	12.4%
南港區	人口	17,024	23,383	29,497	38,495	49,253	74,256	87,778	91,553	110,595
	成長率 (年平均)		6.3%	4.6%	5.3%	4.9%	8.2%	4.2%	4.2%	3.8%
木柵區	人口	10,009	15,593	22,443	28,917	44,504	57,300	72,243	74,255	90,489
	成長率 (年平均)		8.9%	7.3%	5.1%	8.6%	5.1%	5.8%	5.2%	4.0%
景美區	人口	9,662	15,991	22,504	28,269	48,879	75,435	96,225	99,442	119,981
	成長率 (年平均)		10.1%	6.8%	4.6%	11.0%	8.7%	6.1%	5.5%	3.8%
全市	人口	612,552	907,756	1,147,461	1,459,256	1,839,641	2,089,288	2,220,427	2,270,983	2,575,180
	成長率 (年平均)			4.7%	4.8%	4.6%	2.6%	1.5%	1.7%	2.5%

資料來源:各年度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縣統計要覽,陽明山管理局統計要覽。

心區，在民國四十年代、五十年代時已經趨近零成長，在六十和七十年代時則均為負成長。由於從民國四十年起這四區的成長率大都低於1.3%，顯然光復後，它們就很快成為人口流失地帶，至六十年以後，其人口自然增長也彌補不了流失的人口了。不過此種負成長在七十年代時趨緩。雙園、大同、古亭為另一類型，在民國五十五年以前都維持高成長，五十五至六十年間已見下降，至六十年代則為負成長，其中雙園和古亭至七十年時趨近於零成長。再則為大安和中區，在民國四十年至六十年間都維持著相當的成長率，但在六十年代迅速遞減，至七十年後稍見回昇，有2%以上的成長率。松山和新併六區吸引人口的力量一直維持到七十年代，但是除內湖區外，各區的成長，自六十五年以後已經遞減。內湖則獨樹一幟，至七十年代仍是高度內流的地區，七十至七十五年12.4%的高成長率，為所有其他各區的兩倍以上。

趨向於零成長並不意味著臺北市舊十區已是個靜止的人口。負成長的各區每年流入的人口比率幾乎都在百分之十以上(見附表2-2)。當我們將十六區每年的移入和移出的人口比率取中位數，分成高低二組，可以看到：城中、大安、景美、古亭四區自民國六十年來，都屬高移入高移出地帶，而延平、龍山、建成和中山也由低移入高移出，變成高移入高移出。這七區不論人口的社會增加為正或負，數值都不大，反映的是人口停滯成長中高度的替換現象。雙園區一直屬於低移入低移出，而大同屬低移入高移出者，由於淨移率不高，其發展應與雙園區近似。最後，松山、士林、北投、南港和木柵由高移入低移出轉變為低移入低移出的情況，大致仍有著社會增加，不過在低的總移動量中有所淨值，意味著人口流動的成長力量不致有戲劇性的變化。唯獨內湖區，由低移入低移出變為高移入低移出的情形，此區符合人口成長上所顯示的，從六十五年至七十五年的高成長。

雖然可以如上約略區分各區移入移出的模式，但以各區的流入流出人口都在百分之十以上，都算流動性頗高的。我們不妨看看移出、移入地點的變化(見附表2-2)，顯然，半數以上在各區移出移入的人口是以臺北市內各區為其流動的範圍。除雙園區外，移到本市其他區和由本市其他區移入本區的，都佔各區移入移出人口的50%以下，甚而60%以上。而移出臺北市的人口又往何方呢？根據民國六十九年的普查報告(第一卷：668-669)，五年以前住在臺北市而六十九年住在臺灣省與高雄市的總人數為284,655人，其中臺北縣便有215,707人，佔75.78%；其次為桃園縣，佔6.71%；再次為高雄市，佔3.52%。很清楚的，臺北市移出的人口絕大多數遷往臺北縣。依主計處歷年的人口移動調查(民國68~72年)，臺北市移出的人口五成到六成移往臺北縣。至於臺北市的移入人口依主計處的報告(見附表2-3)，臺北縣雖仍是最大宗，但顯然臺北

市人口的吸收網遍及全省，中部與南部合計亦佔了五成以上。六十九年普查顯示，臺北縣之內五年以前的居住者目前不住在臺北縣的有 169,622 人，其中住臺北市的有 90,129 人，佔 53.13%；其次為桃園縣，佔 15.25%；再次為基隆市，佔 4.83%。依主計處人口移動調查，臺北縣移入臺北市的人口佔其移出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民國七十二年時更高達 72.69%。不言而喻的，臺北縣市間在人口流動上的頻繁，顯示二地區間的密切關係。或可說，臺北都會地帶的人口吸收網遍及臺灣地區，人們一旦流入該都會區之後，便絕大部份以都會區為其選擇居住地的範圍。

以上所述人口成長的區間變化以及頻繁的人口區間移動，顯示著人口再分配的現象。舊日核心區人口的外流，其他舊市區人口成長的停滯以及郊區的持續成長，人口密度也跟著變化。根據民國六十年代末期兩個有關臺北市或臺北都會區的研究，臺北地區在密度分佈上趨近所謂的西方模型，亦即核心區人口密度下降，越是外圍則逐漸增高，使得密度斜率逐年降低（黃萬居 1981；陳寬政 1981）。換言之，區與區間的密度差距日漸縮小。在這整體變化下，尚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附表 2-4）。第一、城中區由於官署文教設施佔地甚廣，不論從建地面積或總面積而言，密度一直是舊十區中最低的，以建地估算的密度在七十年代還低於新併六區。第二、舊核心區的龍山、建成和延平，在光復之初乃全市人口密度最高地帶，嗣後人口遞減，密度也逐年降低，但仍高居前三位，建地人口密度也居於前五位。因舊商業核心雖然人口外流，仍屬高密度地帶。值得注意的是，原來全市最高密度的里，特別是每公頃一千人或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四十年代時，大部份都聚集在這三區（陳正祥 1959: 294）；至六十年代末期，它們的人口分佈趨於均勻，全部之里都在每公頃二百至七百人之間（孟靜 1982: 225）。

第三、雙園和大同兩區緊臨上述三區之南北，人口密度雖尚不及，但建地密度卻已凌駕該三區，同時居住之個人平均面積為全市最低者。這兩區似乎已成為全市居住最擁擠的地方。第四、舊市區的其餘四區，人口密度亦增加，但人口密度和建地人口密度都差舊商業核心一段距離，個人平均居住面積也較高。但是該四區各里人口密度的變域卻大於核心數區，同時每公頃一千人以上之里別，民國七十年時，全市有二十九個，僅二個在該四區之外（孟靜 1982: 225）。這地帶在居住和活動空間上大致優於舊商業核心，但卻興起點狀分佈的高擁擠地段。第五、新併六區，除景美外，人口密度和建地人口密度都低於舊市區，只不過個人平均居住面積還不見得高於舊市區的外圍地帶。

整體說來，臺北市的商業核心雖有著低人口密度的城中區，但其餘三區的人口密度仍居全市之冠。由於該地區人口外移減緩，人口降低速度減慢，似乎高密度的特質

仍將繼續，顯示臺北市人口離心擴散的程度仍不及西方大都市。只是核心區人口密度的均勻化，一方面不致於使擁擠程度惡化，一方面也利於替舊換新的過程，可能有利於將來的發展。由核心地區往外，大致呈密度遞減，但舊市區外圍地帶零散分佈的高人口密度里，值得注意其成因。部分里別，如大安區的維安里、古亭區的久安里和忠孝里，以及大同區的楊雅里和昌吉里，人口密度高個人平均居住面積小，其人口密度都是該地區的最高或次高等。經細查，它們都是民國五十五年時已經興建國宅之處，都為早期的五、六層建築物，這些早期國宅興建的目的與目前的居住狀態有待進一步探索。

核心地區雖經人口密度下降，也沒密度特別高的里別，但從居住空間來看，它們還是較為擁擠（城中除外）。根據住宅普查的資料，臺北市個人的平均居住面積，從民國五十五至六十九年，增加了2.37倍（文崇一等 1984: 58）。全市各區均普遍提昇，舊市區的核心、外圍和新併六區之中，都有成長快的和慢的，但舊核心與其他地區的差異仍在。唯雙園和大同二區，在建地密度和個人平均居住面積上都屬最惡劣者，可以說承繼舊核心區，而成為全市最擁擠的地帶。

總結言之，臺北市的人口成長已告緩滯，目前人口自然成長亦持續下降，最近的未來，人口數量不致有相當戲劇性的變化。此種趨勢，可以推論到大部份市區，唯獨內湖仍高度成長中。臺北市縣之間遷徙的頻繁，更顯示人口的再分配行之於整個都會區。在這種變化下，核心地帶人口疏減，外圍地區則增加之中，人口分佈的極端現象逐漸消失，居住空間逐漸加大，但是原來的高密度區的擁擠程度仍屬最高。

（三）年齡、性比例與省籍

根據筆者有關民國初年中國都市的研究，都市中的商業區或商業街道，年齡組成和性比例均不同於一般地區。特徵為男性比率甚高，兒童比率極低，顯示著商業的家戶大都由男性僱用人員組成，並非常態家庭（Chang 1982: 370-371）。最近有關非洲開發中社會的都市研究也指出，男性居民的地區泰半見於中心地帶，尤其是商業地段，有些也見諸邊緣的農業區。這些男性，很多是未婚的，並不一定是來自農村的移民，也可能是學生，工廠工人和軍人等（Abu-Lughod 1980: 302-303, 320-321）。這種人口特質反映的是，都市活動仍以男性為主體，都市提供的教育與工作吸引大量青壯年的男性人口。在現代的美國都市，雖然性比例均勻，但還是有著無業的陋街，以及隻身男性或女性棲身的出租公寓地帶（Gist & Fava 1974: 388）。性比例和年齡組成可以作瞭解都市中不同地區的初步指標，或可部份反映出家庭狀態。至於籍貫，本身即可作為地區分化的指標，但我們知道自民國三十年代末期大量青壯年外省人口移入臺灣，對性比例和人口的年齡組成都頗有影響，故而在此併於一節討論。

在民國四十五和五十五兩個年代，臺北市不論是新市區或是舊市區，十四歲以下兒童的比率都相當高，在40%左右。只是與全省的數值相較，臺北市壯年人口比率略高，而老年與兒童人口比率略低⁽¹⁾。到了民國六十九年，臺北市人口的年齡組成有了相當大的轉變，幼年人口比率下降，壯年與老年層增加，大致契合陳寬政等人的研究結論(陳寬政, 葉天鋒 1982: 508-527)。此種年齡組成的變化迄於六十年代才告明顯。與全省相較，臺北市仍舊顯示較高比率的壯年人口。但在老年人口方面，以五十歲以上計算，北市的比率略高於全省，以六十歲以上而言，又低於全省，似乎北市老年依賴人口的比率不及全省一般值，在人口化的過程中，老化的速度較慢，至於十五歲以下之人口比率，亦低於全省的一般值⁽²⁾(見表2-3)。

臺北市各區都呈現幼年人口比率降低，而青壯年和老年人口比率提高的現象。但與全省一般值相較，各區俱是青壯年比率偏高，老年和幼年比率偏低。各區之間的變化卻不盡相同。最明顯的變化見諸景美以外的新併各區。民國四十五年時，它們原都以老年人口比率偏高為特色，但此後幼年人口比率的相對位置提昇，老年人口者降低，以至於民國六十九年時成為幼年比率偏高而老年人口偏低。雙園、大同幼年人口比率一直偏高，但老年人口卻漸偏低，而與上述各區有著類似的年齡組成。舊核心中的龍山、建成和延平則一直以老年人口比率偏高為特色。城中、大安和古亭三區原來幼年和老年比率俱偏低，但至六十九年時幼年人口比率仍偏低，老年人口比率則告偏高。松山、景美和中山三區則無太偏高或偏低的情形。以民國六十九年的情形而言，舊核心的延平、建成和龍山老年人口比率偏高；在其南北南側的大同和雙園則是幼年偏高老年偏低；往東去，外省人比率高的各區老年人口比率偏高，松山，中山和景美則係壯年人口偏高；至於新併地區，幾乎都是幼年偏高而老年偏低的情形。

自性比例觀之，臺北市在民國四十五和五十五年均為116，高於全臺灣的一般值。全市高性比例於四十年代見諸十五至四十九歲年齡層，但在五十五年延伸至五十至五十九歲層，至六十九年時又轉昇至六十歲以上之人口。在此種高性比例遞移至高年齡層的過程中，臺北市的性比例趨於常態，不過在十五至四十九歲層卻呈現女略多於男的情形。各區亦一致顯現性比例下降的狀況，六十九年時大都在110左右或以下，唯獨城中區的122，較為特殊⁽³⁾。幼年組的性比例沒太大變化，青壯年和老年人口層則頗

(1) 民國四十五年時，全臺灣0~14歲的人口占42.20%，15~49歲為46.59%，五十歲以上(包括六十歲以上)9.2%，六十歲以上3.97%；民國五十五年時，0~14歲的有43.26%，15~49歲有45.34%，五十歲以上(包括六十歲以上)10.39%，六十歲以上4.38%。見文崇一等，1984，頁42。

(2) 民國六十九年時全臺灣的年齡組成，0~14歲佔32.12%，15~49歲53.18%，五十歲以上(含六十歲以上)53.10%，六十歲以上6.98%。同前註。

(3) 民國四十五和五十五年全臺灣的性比例為104與113，六十九年時為109。同前註。

表2-3 臺北市各區年齡組成與性比例(SR), 民國45, 55, 69年

年 齡	0~14		15~49		50以上		60以上		總 計	N	SR
	%	SR	%	SR	%	SR	%	SR			
城 中	45	36.53	109	56.54	163	6.89	146	2.25	81	73,073	139
	55	32.27	108	56.50	163	11.22	207	3.21	119	90,419	146
	69	24.18	109	55.76	108	20.06	200	8.53	163	65,288	122
龍 山	45	41.84	107	46.48	114	8.26	85	3.42	60	63,311	108
	55	42.05	111	47.88	103	10.07	107	4.06	75	72,308	107
	69	29.84	109	54.69	101	15.47	126	7.37	114	48,799	107
建 成	45	42.18	105	48.98	99	8.89	82	3.76	59	52,526	100
	55	41.61	106	48.07	97	10.38	91	4.40	74	57,362	100
	69	20.93	107	55.80	103	14.27	107	7.19	87	35,312	103
延 平	45	41.92	106	49.23	106	8.84	80	3.68	59	56,192	104
	55	41.23	108	48.34	100	10.43	95	4.35	73	59,734	103
	69	28.88	102	56.19	102	14.93	115	7.35	103	38,910	103
雙 園	45	42.54	105	45.57	117	8.40	92	3.49	69	54,477	110
	55	44.05	105	46.89	110	9.06	111	3.54	77	110,473	108
	69	31.58	108	55.54	102	12.88	131	5.62	114	145,531	107
大 同	45	42.50	105	48.41	106	9.08	84	3.78	60	69,756	104
	55	43.08	108	47.26	101	9.66	96	3.98	72	108,448	103
	69	29.78	109	56.31	105	13.91	114	6.34	96	99,153	107
中 山	45	40.59	107	51.73	129	7.68	108	2.86	68	106,193	118
	55	39.59	108	50.49	116	9.92	141	3.46	98	204,239	115
	69	26.61	106	58.64	92	14.76	147	6.25	143	242,893	102
古 亭	45	39.71	108	52.96	139	7.25	121	2.49	73	99,230	124
	55	40.58	114	49.51	118	9.91	170	3.21	109	163,858	121
	69	27.71	109	54.31	98	17.98	177	7.86	164	173,315	112
大 安	45	38.11	108	54.62	142	7.24	120	2.56	71	106,808	126
	55	34.67	106	54.07	133	11.25	165	3.57	110	189,157	126
	69	26.75	105	45.24	94	18.00	160	7.95	185	265,506	107
松 山	45	41.91	108	50.18	123	7.90	99	2.16	69	55,463	114
	55	39.82	106	50.74	130	9.44	150	3.09	92	146,954	121
	69	28.87	108	56.38	95	14.74	148	6.37	142	384,998	105
土 林	45	41.78	107	48.05	157	10.17	97	4.67	79	48,062	112
	55	41.34	107	48.53	123	10.13	119	4.21	88	93,813	116
	69	31.63	106	55.46	98	12.91	129	5.55	124	229,325	104
北 投	45	41.32	106	48.60	111	10.07	104	4.34	80	38,377	111
	55	42.41	105	46.73	117	10.86	136	4.49	97	64,746	113
	69	31.86	105	54.76	96	13.38	140	5.65	122	188,247	104
內 湖	45	40.70	108	48.06	105	11.24	100	4.92	80	16,393	106
	55	43.22	107	47.28	127	9.49	137	4.06	112	34,686	119
	69	30.97	109	54.76	98	14.27	163	5.90	133	81,890	109
南 港	45	40.17	109	50.75	129	9.08	109	3.45	83	22,754	118
	55	43.53	106	46.48	120	9.08	145	4.04	107	39,576	116
	69	32.89	109	53.80	100	13.30	167	5.45	141	89,693	110
木 柵	45	40.31	109	49.17	123	10.52	102	4.79	86	15,334	115
	55	41.45	106	47.42	127	11.13	147	4.37	107	29,779	119
	69	30.85	104	54.26	97	14.89	180	6.23	148	76,584	109
景 美	45	40.20	111	50.71	133	9.06	109	3.25	74	15,807	121
	55	42.02	109	40.09	125	9.89	145	3.70	97	29,013	120
	69	28.54	108	56.23	94	15.23	165	6.04	150	102,140	106
全 市	45	40.55	107	51.15	125	8.28	101	3.26	69	893,756	116
	55	40.00	108	49.84	120	10.15	137	3.68	92	1,494,565	116
	69	29.22	107	55.74	97	15.03	149	6.50	133	2,267,584	1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45年臺灣地區戶口普查報告書。中華民國55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69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值得推敲。各區十五至四十九歲人口之性比例，從民國五十五至六十九年間大幅滑落，中山、古亭、大安、松山、士林、北投、內湖、木柵和景美九區，都已降至一百以下，女性青壯年人口的增加已是全市各區的普遍現象。男性五十以上年齡層的高性比例，大不同於一般高年齡層女性居多的現象。我們可以看到，各區在五十五年低於一百，到六十九年則大幅上昇，有的區還高於150。唯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大同五區雖上昇，但較不那麼劇烈，此種高齡層男性偏多以及高性比例由青壯年齡遞移至高齡層的情形，與民國四十年代大量的外省移民有關，隨著他們年齡的增長，帶動了年齡層性比例的變化。

民國四十五年時大陸人口遷台的浪潮趨於平緩，此時正顯示湧入臺北市的外省人口的居住傾向。那時外省與本省籍人口的居住地帶壁壘分明。以區別的數字便足以探知此種省籍隔離的現象(見表2-4)。外省人的集中地帶在城中、古亭、大安三區，各均有50%以上的人口為外省籍，大安更高達67%，而本市籍者均在20%以下。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和大同則為本市籍人口集中地帶，都在百分之五、六十之間，外省人口都不及20%。松山與中山二區本市籍與外省籍的比率相當。至於後來併入的六區，人口尚稀，大部份為其本地人。那時省內移民尚不顯著，臺灣省籍(在此指非北市籍之臺灣省籍者)的數量在各區都少於外省籍者。

這種隔離現象基本上係日據時期居住模式的殘餘。日本人以殖民者入主臺灣，臺北市乃是首治，清代建省後尚未開發完成的城內(即城中中的大部份)就成為日本人的政治文教設施和住宅的分佈地帶，與本省人居住的艋舺和大稻埕正相分隔。此後日人居地即由城中向東南延伸，即屬今日的古亭和大安兩區(西村陸男 1985: 14-17; 陳正祥 1958: 295-296)，形成極特殊的地帶，房子幾全屬日本型式。日人離臺，這地帶順理成章成為遷臺外省人的集居地。大稻埕和艋舺地區人口密度極高，也無容外省人之地。民國五十五年時，全市籍別分配比率尚無大變化，外省與本市之間的強烈分野仍在，舊有各區的籍別人口比率與四十五年時大致相同，不過後來併入各區外省籍人口比率增加之中。至民國六十九年時，臺北市人口籍別狀況有了根本的改變，多年來吸收本省各地的移民，使得非北市籍的本省人口佔最大比率。此時的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和大同，仍屬北市籍居多，本省籍的比率相當提高，而外省籍比率沒什麼變動。城中、大安和古亭區的外省籍比率則降低中，不過仍有40%左右。新併六區，外省籍人口比率也下降中。整體說來，隔離現象在淡化中。其中最大因素是本省籍移入臺北市的，大致均勻的往臺北市各地區分散，各區均有30%—40%為非本市籍的本省籍人口。換言之，早期本市籍與外省籍人口的居住偏好雖殘存，但不形成排斥他籍人口

表2-4 臺北市各區籍別與性比例(SR), 民國45, 55, 69年

地區	年別	籍貫			籍貫			總計	計
		北	市	本	省	外	省		
		%	SR	%	SR	%	SR	N	SR
城中	45	18.76	102	28.66	114	52.58	180	72,219	141
	55	23.34	101	30.15	107	46.51	167	77,147	121
	69	22.07	101	39.43	101	38.49	141	57,201	115
龍山	45	60.81	98	19.02	106	20.17	165	64,282	110
	55	55.04	100	25.23	103	19.72	135	70,908	107
	69	49.95	103	33.12	105	16.93	131	48,815	108
建成	45	67.03	94	27.80	160	11.00	152	53,242	102
	55	60.89	96	28.90	100	10.22	130	57,173	100
	69	53.79	106	36.78	95	9.43	125	35,110	103
延平	45	61.61	93	22.54	112	15.84	145	57,146	104
	55	58.28	99	25.59	110	16.13	120	59,476	105
	69	48.68	103	36.11	103	15.22	120	38,265	105
雙園	45	55.42	98	25.75	111	18.83	149	55,926	112
	55	46.05	104	36.36	107	17.59	132	110,595	110
	69	35.77	104	48.35	106	15.88	126	138,392	108
大同	45	65.32	96	17.96	104	16.98	140	71,027	104
	55	59.04	99	25.87	106	15.09	133	109,655	105
	69	49.39	103	38.41	106	12.20	134	96,944	108
中山	45	37.90	102	20.81	109	41.29	148	108,246	120
	55	35.50	103	29.73	103	34.77	131	202,168	112
	69	31.17	102	43.80	98	25.03	131	236,672	107
古亭	45	19.16	102	24.63	108	56.22	146	101,602	126
	55	22.34	106	26.80	106	50.84	136	161,433	120
	69	19.53	111	38.81	103	41.70	127	174,827	114
大安	45	18.53	110	14.97	120	66.50	138	108,445	130
	55	16.96	108	18.21	106	64.83	132	183,976	123
	69	17.67	100	38.44	102	43.89	115	272,215	107
松山	45	53.11	103	12.13	121	34.76	139	56,177	115
	55	34.18	105	20.31	104	45.50	129	142,452	115
	69	25.34	101	39.89	103	34.77	116	375,964	107
景美	45	62.84	104	7.82	119	29.34	184	15,991	123
	55	48.32	103	12.65	104	39.03	142	28,269	117
	69	26.95	104	32.67	99	40.38	117	96,225	107
士林	45	76.23	106	5.35	110	18.41	163	48,858	114
	55	59.23	105	14.08	103	26.69	125	91,560	110
	69	44.40	104	35.05	99	20.06	112	224,080	104
北投	45	70.72	104	5.53	97	23.75	139	38,686	111
	55	61.40	101	8.71	100	29.88	129	64,565	109
	69	41.79	102	34.78	100	23.44	114	185,978	104
內湖	45	85.07	106	5.87	103	9.05	135	16,735	108
	55	61.60	105	8.64	100	29.76	120	32,572	109
	69	40.12	104	27.42	99	32.46	122	79,718	108
南港	45	66.89	103	8.99	112	24.13	186	23,383	119
	55	58.95	105	14.40	110	26.61	141	38,495	114
	69	37.19	111	34.14	102	24.78	130	87,778	112
木柵	45	60.47	105	4.48	136	35.05	138	15,593	117
	55	45.01	105	7.29	101	47.38	128	28,917	115
	69	31.03	105	29.08	98	39.89	117	72,243	107
全市	45	41.60	99	20.74	110	37.66	148	748,510	118
	55	36.60	102	26.15	105	37.35	133	1,174,883	113
	69	32.13	103	38.12	101	29.75	120	2,220,427	1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45年戶口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55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69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移入的阻力。

不同籍別人口的性比例，在民國四十五年時，截然不同。北市籍人口在 100 左右，男女人數相當；本省籍人口，大部份都在 110 與 120 之間；至於外省籍者，都在 140 左右或以上。民國四十五年時，外省籍人口佔全市的 37.66%，其高性比例的影響，不言而喻。本省籍與外省籍人口的性比例逐年降低，本省籍者已趨近常態，但大部份地區的外省人口的性比例依然高於 120 以至 140。固然本省籍人口在四十五年時有著偏高的比例，意味著早期移民男性居多，但外省人自三十八年以後大量移入，才是導致四十五年時性比例極不平衡的主因。當外省籍第一代移民老化以後，全市的性比例漸趨平衡，同時高性比例由青壯年移向老年層。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和大同五區，自始外省人口便極低，使得他們性別與年齡組成異於全市一般模式和其他各區，其性比例上移至老年層的情況並不強烈。整體說來，15~49 歲層的性比例已經沒有省籍的影響，全市是走向女性略多的情形，早期略偏男性移民的現象已經全然消失。

(四) 職業教育組成

臺北市的職業結構從民國四十五年至六十九年有著相當的變化，農牧人口是逐年減少，至民國六十九年時已不及五千人。其他，各業在這三個年代變遷各有不同(表 2-5)。在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五年這一階段，增長最快速的是體力勞動工作者以及服務工作人員，其次則為專門技術人員，這三類人員數目的增長率均高於全市就業人口的增長率。在民國五十五至六十九年這一階段，增長快速的是專技、監佐和買賣工作人員，這顯示民國五十五年以後，臺北市就業結構在專業化與科層化趨勢下的演變，各業機構逐漸脫離小家經營，而帶動機構雇用人員的增長，同時一些專技服務人員也告增加。而行政主管人員並無顯著增加，機構的膨脹導致的，比較是一般從業人員的擴展，主管級人員並不會等比例增加，因此在這種就業人口擴張的趨勢下，並不見得會增加太多。我們若將職業與行業結構交叉來比較臺北市與全臺灣地區，臺北市所謂專業化與科層化的傾向逐漸提昇，各行業屬專技人員，行政主管以及監佐人員的比率，除金融業外均遠高於全省的比率。值得注意的是，製造業中屬監佐人員的，臺北市的 27.38%，是臺灣全區 13.34% 的兩倍強，屬主管人員的 8.42% 是臺灣全區 1.83% 的四倍餘。而真是勞動作業人員的臺北市是 52.11%，臺灣全區是 85.38%，很明顯的，臺北市製造業人口的職業層級遠超過臺灣地區的一般平均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戶口暨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508-539；第九卷：182-213）。單以行業結構來比較，臺北市與臺灣省的差距並不那麼大，當轉到職業結構時，臺北市在生產體力工方面的比率已是全省倒數第三，僅高於臺東與澎湖，而在專技、行政主管、監佐、買賣與服務工作人

表2-5 臺北市各區職業組成, 民國45, 55, 69年

地區	年別	職業																合計														
		專		門		管		監		佐		買		賣		服			務		農		牧		體		力		其		他	
		%	Q	%	Q	%	Q	%	Q	%	Q	%	Q	%	Q	%	Q		%	Q	%	Q	%	Q	%	Q	%	Q	%	Q	N	
城中	45	8.58	103	8.55	152	25.60	116	14.44	103	16.06	148	0.07	1	22.33	82	4.38	77	26,257														
	55	12.01	135	5.40	138	29.94	144	14.38	103	21.37	124	0.34	11	16.42	51	0.06	33	33,999														
	69	15.47	143	3.50	98	30.23	118	16.19	103	11.37	120	0.44	25	15.49	59	7.31	107	27,013														
龍山	45	5.73	69	8.61	153	15.34	69	21.43	153	10.18	94	0.16	3	37.58	138	0.98	17	17,776														
	55	6.46	73	5.25	134	16.05	77	24.99	180	11.05	64	0.32	10	34.00	106	0.02	11	19,849														
	69	7.69	71	4.23	118	20.43	80	26.16	166	11.92	125	0.39	22	23.60	90	5.59	84	18,005														
建成	45	7.03	85	9.50	169	17.69	80	9.91	71	25.12	232	0.24	4	30.05	110	0.46	8	13,754														
	55	5.86	66	6.84	174	16.88	81	28.86	207	9.73	57	0.39	12	31.57	99	0.09	50	15,756														
	69	7.01	65	4.13	116	24.28	95	27.12	172	9.91	104	0.40	23	21.57	82	0.53	83	12,958														
延平	45	7.35	89	9.14	163	19.72	89	27.44	195	9.54	88	0.23	4	25.54	94	1.03	18	15,048														
	55	5.80	65	6.82	174	19.53	94	30.19	217	9.32	54	0.43	13	27.81	87	0.09	50	16,345														
	69	6.87	64	4.69	131	26.16	102	26.87	170	10.13	107	0.60	34	19.53	74	5.10	77	14,605														
雙園	45	3.60	43	2.33	42	11.81	53	18.41	131	9.72	90	4.32	70	47.53	174	2.27	17	15,108														
	55	4.90	55	2.89	74	13.31	64	18.53	133	12.73	74	1.61	50	45.98	144	0.04	11	31,890														
	69	5.50	51	0.69	19	19.95	78	20.27	129	10.19	107	1.16	66	36.73	140	5.51	84	52,405														
大同	45	6.66	80	4.12	73	17.34	78	19.06	136	8.83	82	1.44	23	39.45	145	3.10	54	18,670														
	55	5.95	67	4.26	109	14.41	69	19.05	137	10.82	63	0.96	30	44.49	139	0.05	28	30,942														
	69	5.76	53	4.80	134	19.97	78	20.77	132	8.50	85	0.80	45	32.15	122	7.69	115	35,809														
中山	45	6.67	80	5.53	99	18.70	85	11.32	81	11.90	110	2.95	48	35.73	131	7.21	126	31,286														
	55	8.39	95	4.61	118	25.10	121	13.82	99	17.54	102	1.41	44	28.21	90	0.33	183	61,892														
	69	9.56	89	4.34	122	25.13	98	19.43	123	14.74	155	0.73	41	20.42	78	5.64	85	95,190														
古亭	45	8.80	106	5.29	94	22.60	102	12.56	89	2.58	24	0.78	12	29.38	105	0.34	6	31,188														
	55	9.82	111	3.82	97	21.38	103	15.73	113	19.44	113	0.73	23	28.92	91	0.15	83	48,698														
	69	11.31	105	2.33	65	26.31	102	15.32	97	10.71	113	0.64	36	24.77	94	8.60	129	64,549														
孝子	45	11.27	135	5.82	104	22.89	104	9.53	68	12.13	112	1.92	31	23.39	86	13.03	228	32,567														
	55	13.21	149	3.97	101	29.83	144	9.57	69	20.59	120	0.88	27	21.63	68	0.32	178	59,225														
	69	15.71	145	6.42	180	31.32	122	15.46	98	7.88	83	0.62	35	16.34	62	6.25	94	96,189														
松山	45	4.70	57	2.48	44	11.05	50	8.20	58	7.49	69	8.15	133	51.15	118	6.76	118	16,497														
	55	10.71	121	2.49	64	20.66	100	8.00	57	20.20	118	2.62	81	35.08	110	0.24	133	47,587														
	69	12.75	118	3.35	94	28.96	113	14.67	93	8.37	88	0.89	50	25.36	97	5.65	85	145,599														
景美	45	4.90	59	4.94	88	12.51	57	9.52	68	7.48	69	7.61	351	47.60	175	5.44	95	4,612														
	55	7.52	85	2.78	71	16.03	77	8.02	58	20.44	119	3.45	304	41.87	131	0.37	206	8,806														
	69	14.77	137	3.49	98	29.35	114	11.00	70	6.91	73	0.89	339	25.40	91	8.19	123	38,042														
士林	45	3.89	47	2.06	37	10.03	45	9.06	65	7.58	70	33.76	549	24.95	92	8.67	152	14,151														
	55	6.47	73	2.43	62	16.02	77	8.74	63	19.63	114	15.51	480	31.02	97	0.17	94	28,139														
	69	8.71	81	3.99	112	14.80	58	14.90	95	7.97	84	5.21	294	29.15	111	6.46	97	81,611														
北投	45	5.20	62	4.33	77	11.98	54	7.19	51	12.80	118	28.44	462	25.70	94	4.37	76	11,155														
	55	8.49	96	2.27	58	15.06	73	7.17	52	19.16	112	14.55	450	32.99	103	0.07	39	19,566														
	69	11.13	103	2.92	82	23.14	90	12.84	81	9.62	101	4.48	253	28.01	107	7.86	118	65,211														
內湖	45	2.51	34	1.49	27	4.09	18	6.75	48	3.47	32	36.81	599	41.41	152	3.47	61	4,501														
	55	10.29	116	0.94	24	7.91	38	5.33	38	19.98	116	13.27	411	41.91	131	0.14	78	11,054														
	69	8.29	77	3.20	90	21.19	83	8.88	56	7.70	81	4.12	233	38.63	147	7.95	119	30,532														
南港	45	5.16	62	2.90	52	9.69	44	6.54	47	5.66	52	12.37	201	54.61	200	3.05	53	6,938														
	55	5.65	64	1.81	46	11.12	54	6.87	49	10.86	63	4.65	144	60.42	189	0.09	50	12,611														
	69	7.15	66	0.60	17	21.66	84	8.74	55	7.51	79	2.28	129	44.48	169	7.57	132	33,334														
木柵	45	5.87	71	5.04	90	16.32	74	7.55	54	7.30	67	28.70	467	23.64	97	5.60	98	4,345														
	55	9.80	110	2.58	66	23.60	114	6.03	43	16.67	97	11.58	359	29.20	91	0.54	300	8,849														
	69	11.39	105	2.09	59	23.71	92	9.73	62	9.15	96	3.78	214	32.45	124	7.70	116	27,876														
全市	45	8.29		5.61		22.11		14.04		10.82		6.15		27.25		5.72		263,853														
	55	8.87		3.92		20.75		13.92		17.17		3.23		31.94		0.18		455,213														
	69	10.80		3.57		25.68		15.76		9.50		1.77		26.26		6.66		838,9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45年戶口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55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69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員上之比率均高於全省其他行政區(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戶口暨住宅普查報告書,第一卷:324-325)。

專技人員的分配在三個普查年間有所轉折,在四十五年時,各區的分佈較平均,到五十五年時,城中、古亭、大安、松山與木柵區在這方面的優勢增強,但這三區的優勢並未一直上漲,到六十九年時,區位商數並未增加。不過,在六十九年時,景美地位突出,其商數提高到僅次於大安,其餘各區在五十五至六十九年間的比率或無甚波動,或甚而降低。總之,到六十九年時,專技人員較偏高的地區是大安、景美、松山、古亭與木柵五區,但古亭與木柵這方面的比率成長較不突出。行政管理人員,在民國四十五年時,係以城中、龍山、建成與延平這幾個地區較為特出,區位商數都在150以上,而其餘各區則在100以下,這益發顯得這些老舊核心區的特出。不過,這數區如此的優勢逐年下降,而其他各區呈上昇趨勢,特別是大同、中山和大安三區的區位商數,到六十九年時也已超過120,尤其是大安區此時擁有最高的區位商數,龍山、建成與延平三區行政主管人員的比率還是高於全市的一般值。這些老舊核心區的優勢,很可能是企業經理主管人員居住其地所致。因此,我們可以檢視行政主管人員在其分類所顯示的狀況(六十九年戶口暨住宅普查報告,第九卷:374-379)。整體而言,行政主管人員的構成份子主要是公民營企業的主管人員,六十九年時有24,646人,佔行政主管人員的94.52%,民意代表及政府主管人員,只有1,434人,僅佔5.48%,而這1,434人有444人在城中區。以民意代表及政府主管人員佔行政主管人員的比率言,只有城中的46.93%和內湖的28.80%,顯得與全市一般值的5.48%差距甚大,其餘各區都在9%以下。因此,各區絕大部分之行政主管人員乃工作於公民營企業,可能延平、龍山與建成三區仍殘留不少早期便居住在這些地區的工商業領導人士。至於大同區何以在這方面有著較高的成長,係延平與建成二區延伸發展的結果?難以論斷。大安與中山二區則可能是其新興商業發展引導這方面高級人員的進居。

監佐人員的分佈,一直不是那麼集中,居高的區位商數各年幾乎都在120以下,民國六十九年最高的商數在大安區,也只是122而已。但以城中、大安、松山以及景美區較為突出。買賣工作人員的分佈與商業人口的分佈大致相同。在四十五年居高之區到五十五年時尚有提昇的現象,但隨而下降。其餘原來偏低之區,則在五十五年至六十九年時顯著提昇,唯僅中山區的區位商數提高到100以上。迄六十九年,龍山、建成和延平仍是買賣業人口最居優勢,區位商數分別是166,172和170,其次才是大同、雙園和建成,商數都在120至130之間。服務工作人員的時序變化較難一言以蔽之。到六十九年時,居高的地區有城中、龍山、雙園、建成、延平、中山、古亭,但以城中、龍山和古

亭較爲突出，上述其餘各區之商數都在 108 以下。職業的農林漁牧人口與行業之農林業人口一樣，全市與各區都是一致下降，集中的地區是景美以外的五個郊區。體力勞動人員的分佈製造業人口一樣，一方面是集中在景美以外的五個新併區，尤以內湖與南港爲突出，商數爲 147 和 169；另一方面則是舊市區的雙園和 大同，其餘舊市區的商數不但低，而且是逐年減低。

各區職業人口的分佈特質，大致可歸納如下，城中區除農牧與體力工外，其他各業人口分佈較爲均勻，約略超過全市的一般值。龍山、建成、延平和中山區，基本上是以買賣工作人員分佈爲主，但行政主管人員方面亦具份量，唯中山區之服務業人口在舊十區中最爲突出。大同與雙園區是以買賣工作人員和生產體力工爲主。大安區是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最偏好的地區，佐理人員的比率亦高。新併六區除景美外，都是以農林漁牧人員和生產體力工較爲突出，而南港與內湖，生產體力工的比率是全市最高的。至於景美和古亭性質趨近於大安，只是沒那麼強，景美這種特質增強中，而古亭則沒什麼變化。

以下就以六十九年戶口普查所載的居住各區滿五年以上和未滿五年的兩組人口，從職業結構方面作個比較，或許更能明白各區的發展傾向(附表 2-5)。我們仍是以各業人口佔全區有業人口的比率除以各業人口佔全市就業人口的比率所得的區位商數來說明。在新進專技人員方面，依次是以大安、城中、景美、松山、古亭和木柵較居優勢。其中大安區新進專技人口的商數遠超過原住人口，顯示這方面優勢最近快速增強，城中區新進專技人員商數雖高，但與原住人口類似，古亭和木柵兩組人口這類商數差別不大，唯景美則有提昇的情形，松山新進專技人口之商數反不及原住人口。雙園、建成、延成、大同和中山等區，不但新進專技人口的商數低，這商數還不及原住人口。新併區的士林、南港、北投、內湖新進專技人員區位商數偏低，但都高於原住人口，顯示這類人口有著比率提昇的傾向。簡言之，在舊市區中，大安區對專技人員的吸引力一枝獨秀，城中、古亭與松山雖不見加速吸引的力量，但仍承續其原有的優勢，其餘舊市區則見下降的傾向，郊外各區，以景美較特出，吸引專技人員的力量較強，其餘各區，商數雖低，但具上昇的跡象。

在專技與主管人員這一類屬，以原住人口言，較佔優勢的是龍山、建成、延平、中山和大安。但龍山、建成、延平和中山區新進人口的優勢不但不及原住人口，除延平外的三區的商數還降至一百以下。城中區新進人口的優勢高於原住人口，大同與大安次之，不過大安在新進與原住人口的商數都最高。新併區中的士林和內湖有著新進優於原住的情況，其餘四區也是優勢略增，如此看來，舊核心區的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係

以原住人口為骨幹，有沒落的趨勢。舊十區中，仍以大安是吸引行政主管人員的地方，其次才為城中，新併區則偏在士林和內湖。

監佐人員分佈的模式略同於專技和行政主管人員，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大同、中山和古亭的新進監佐人口的商數不及原住人口，且新進口口的商數都到已降到一百以下，大安、城中和松山三區，原住與新進口口的商數都高於一百，但差距不大。郊外六區，原住人口的商數近於或低於舊核心區，但新進口口即高於舊核心區，且景美與士林二區新進口口的區位商數已高於一百，因此，新併各區吸引監佐人員的力量似提昇中，不過監佐人員在各區中的分佈，原住人口的商數介於66和148之間，而新進口口則介於63和120之間，意味著均勻分佈的趨勢，並無在這方面特別突出的地區。

買賣人員的分佈呈現另外一種面貌，龍山、建成、延平三區，不論新進或原住人口商數大致相同，都在160以上，顯示三區流入的人口仍以買賣工作為業。雙園、大同和中山為另外一級，新進與原住均具高區位商數，但雙園與大同新進口口的商數都略高於原住人口，意味著買賣業人口也有向外擴散的傾向。整體看來，舊市區外圍仍強於郊區。隨著小商業的向外分佈，買賣工作人員在新發展的地方，似乎有著上揚趨勢，但舊核心的建成、延平、龍山優勢仍在，而接近這地區的大同、雙園和中山區，買賣工作人員增強的傾向也最高。

服務工作人員，在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和中山五區，新進口口不但商數高於原住人口，且都超過120，尤其是中山區，新進口口的商數高達191。城中區則係新進與原住人口的區位商數相當，在120左右。大同區新進口口的商數雖仍不及100，但高於原住人口。其餘各區新進口口的商數都在九十以下。因此就服務業人口言，全市可以區分成兩大地帶，舊核心區再加上其延伸的雙園、大同和中山區，係服務人口繼續集中之地帶，其他舊市區與新併地區則係服務業人口分佈較少的地方。

雙園、大同、北投和木柵四區，生產體力工在新進口口的區位商數高於原住人口，且商數都已近120或以上，內湖和南港，新進口口的商數低於原住人口，但南港的商數，不論原住或新進口口都居全市的最高點，這六區顯係將來生產體力人員集中地帶，尤其雙園，大同和南港最特出。其餘各區，區位商數在新進口口或略高於原住人口，但除龍山和士林之商數略低於100，大致都在100以下。不過，舊十區中，古亭、松山和龍山三者吸引生產體力工的傾向，高於中山、建成和大安。大體說來，生產體力工將來集中地帶仍在製造業較居優勢的雙園、大同和新併地區的北投、內湖、南港和木柵。

臺北市居民教育水準在四十五至六十九年的兩個階段也呈現不同的轉變，在四十四至五十五年間，顯示的係不識字人口的銳減，人口的增強將近兩倍，可是不識人

口的數量反還減少了一些，其他初中、高中和專上的比率則略為增加。五十五至六十九年顯示的是臺北市人口的教育水準顯著提昇，小學與初中程度的比率不降，而高中與專上的比率提昇，此時高中以上程度者已經佔十五歲以上人口的一半弱。

一般而言，教育程度的提昇是全面性的，擴及全市各區。各區不識字和小學程度的人口比率都逐漸降低；初中程度的比率，五十五年高於四十五年，但六十九年則低於五十五年；高中程度之比率則由四十五、五十五、六十九年逐年提高，大學一類亦然，此種比率變化顯示，教育的發展已由初中層面擴展至高中以上層面，在教育水準普遍提昇中，各區仍然高低有別。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和大同五區，不識字、小學和初中程度這三個類屬的比率都較高，在四十五、五十五和六十九三個年度都高於全市的一般值。顯然，從相對觀點言之，這五區一直屬教育程度較為低落的地區(表2-6)

城中與大安自四十年代起就是專上人口最為突出的地區，這種優勢似乎逐年降低中，唯仍高於全市的一般值。松山和景美區的專上和高中程度人口，在民國五十五至六十九年間有著相當的提昇，以致於專上類屬的商數僅次於城中和大安，高中部分的商數也較高。中山與古亭區，也屬專上教育程度比率高的地區，唯這比率逐年降低，至六十九年時已不及松山和景美，同是它們初中以下程度的比率也高於上述四區。士林、北投、內湖、南港和木柵等，不識字、小學這二類屬的比率與舊核心區非常近似，都高於全市的一般值，且高中與專上部分的比率低於全市一般值。其中，木柵原本有著較高比率的專上人口，但逐年下降，已近近全市的一般值。原初、木柵可能因政大的存在，而有著較突出的專上人口，在人口擴張過程中這一因素左右能力已經逐漸衰落。

從高中和專上部分區位商數的變化觀察，見不到高教育區獨佔優勢增強的跡象，反而是日漸均勻。這或許是教育程度又提高至專科的層面。四十五和五十五年的普查專上以上並無細分，難以觀察專科、大學和研究所這三類的長期變化。唯自六十九年的數據觀之，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和大同五區，由專科以迄研究所，商數逐次減低，士林、北投、內湖和南港亦然，只是降低的程度不似前五區那般劇烈。城中和大安在大學以上教育組的優勢更加突出，其餘各區的變化比較平緩(附表2-6)。再從新進與原住兩羣人口來比較(附表2-7)，高中程度人口有著在全市各區等比例分佈的趨勢，原住人口與新進人口區位商數的變域都不大，但在初中以下和專上部分，區與區間有著明著的差異。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和大同，原住和新進人口低在教育層的比率偏高，而新進人口偏高的情形更為明顯。城中、大安、松山和景美，原住和新進人口高教育層的比率都偏高，只是城中和景美新進人口偏高的情形甚於原住人口，大安與松山反之。中山和古亭二區的新進人口，在低教育層略偏高，而在高教育層略偏低。士林、北

表2-6 臺北市各區教育組成, 民國45、55、69年

年 地 區	教 育		不 識 字		小 學		初 中		高 中		專 上		合 計
	人 數	%	Q	%	Q	%	Q	%	Q	%	Q	總人數	
城 中	45	14.33	62	32.53	80	16.96	126	20.06	156	16.03	162	49,868	
	55	7.21	56	30.16	75	20.14	110	23.35	141	19.13	159	67,035	
	69	3.94	58	20.55	74	12.51	88	29.64	103	33.37	149	49,500	
龍 山	45	22.12	96	45.91	113	15.71	116	11.26	87	4.99	50	40,523	
	55	13.06	148	44.31	110	20.73	114	15.51	93	6.39	53	47,621	
	69	7.42	110	32.42	117	16.11	113	28.91	100	15.15	68	34,235	
建 成	45	23.08	100	47.95	118	14.30	106	10.57	82	4.10	38	33,736	
	55	13.27	103	45.91	114	20.17	110	14.97	90	5.67	44	38,147	
	69	7.13	105	33.14	119	16.15	113	28.98	100	14.61	61	24,744	
延 平	45	20.54	89	45.87	113	16.11	119	12.83	100	4.65	43	36,290	
	55	11.97	93	43.24	107	21.38	117	17.03	103	6.39	49	39,968	
	69	3.74	55	31.34	113	16.53	116	29.58	103	16.40	69	27,673	
雙 園	45	31.46	136	47.70	118	10.87	80	6.79	53	3.17	32	34,360	
	55	19.09	148	51.20	127	15.61	86	10.31	62	3.79	32	70,206	
	69	9.95	147	37.86	136	17.13	120	25.12	87	9.94	44	99,576	
大 同	45	26.92	116	48.50	120	11.97	89	8.52	66	4.09	38	44,164	
	55	15.86	123	49.83	124	17.46	96	12.25	74	4.60	36	70,607	
	69	9.16	136	36.75	132	16.25	114	21.77	75	11.76	49	69,628	
中 山	45	21.10	91	38.05	94	13.97	103	14.43	112	12.41	125	68,241	
	55	10.92	85	36.08	90	19.73	108	19.78	119	13.49	112	138,111	
	69	5.65	84	26.06	94	30.33	105	30.33	105	22.81	102	178,265	
古 亭	45	18.10	78	33.57	83	15.49	115	16.93	132	15.77	159	64,470	
	55	11.70	91	37.51	93	19.27	106	17.55	106	13.95	116	108,311	
	69	7.30	108	25.88	93	14.19	100	29.57	103	23.06	103	125,295	
大 安	45	14.90	64	28.84	71	14.92	110	19.49	151	21.81	220	70,891	
	55	8.51	66	27.99	70	18.06	99	20.71	125	24.72	206	136,260	
	69	4.67	69	18.55	67	11.63	82	30.25	105	34.91	156	194,465	
松 山	45	28.87	125	44.84	111	12.10	90	9.25	72	5.18	52	35,069	
	55	12.47	97	40.69	101	18.16	100	16.91	102	11.76	98	98,395	
	69	5.87	87	23.88	86	13.30	93	30.66	106	26.29	118	273,831	
景 美	45	26.44	114	46.38	114	11.00	81	9.46	74	8.23	68	10,191	
	55	13.37	104	46.80	116	18.22	100	13.38	81	27.25	122	18,865	
	69	5.64	83	23.98	86	13.11	92	30.02	105	25.44	119	72,986	
土 林	45	31.37	136	47.78	118	8.60	64	7.41	58	4.82	49	30,640	
	55	15.46	120	47.65	118	15.60	86	13.15	79	8.14	68	61,768	
	69	7.28	108	32.95	118	14.14	99	27.27	95	18.36	82	156,798	
北 投	45	32.33	140	42.67	105	10.04	74	8.44	66	6.51	66	24,606	
	55	17.82	138	45.91	114	15.03	82	12.88	78	8.37	70	41,798	
	69	7.50	111	31.14	112	14.71	103	27.92	97	18.73	84	128,267	
內 湖	45	42.19	182	48.55	120	5.02	37	5.02	37	3.18	25	10,620	
	55	21.01	163	50.01	124	14.04	86	14.04	86	10.94	66	22,017	
	69	8.94	132	33.34	120	14.83	104	14.83	104	26.63	91	56,529	
南 港	45	33.89	147	44.47	110	10.37	77	6.98	54	4.28	43	14,719	
	55	19.79	154	49.40	123	15.74	86	10.40	63	4.66	39	25,138	
	69	9.08	134	36.92	133	15.61	110	26.25	91	12.13	54	60,190	
木 柵	45	32.20	139	37.28	92	9.76	72	9.44	73	10.87	110	10,001	
	55	15.29	119	38.18	95	16.09	88	14.81	89	15.64	130	19,459	
	69	7.72	114	27.59	99	14.33	101	27.51	95	22.84	102	52,961	
全 市	45	23.13		40.57		13.51		12.87		9.92		578,263	
	55	12.87		40.27		18.24		16.60		12.02		1,003,706	
	69	6.76		27.82		14.23		28.84		23.35		1,604,9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45年戶口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55年臺閩地區住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69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投、內湖、南港和木柵各區，不論新進或原住人口，大都是低教育層比率偏高，高教育層比率偏低的情形，只是新進人口在低教育層偏高，高教育層偏低的情況不及原住人口，顯現提昇的跡象。

綜合上面的分析，龍山、雙園、建成、延平和大同五區係教育程度明顯偏低的地區。士林、北投、內湖、南港和木柵雖偏低，但正提昇中。大安、城中、景美和松山係偏高且將持續偏高的地區。至於中山和古亭，則呈略微走下坡的情形。

三 台北市的因素區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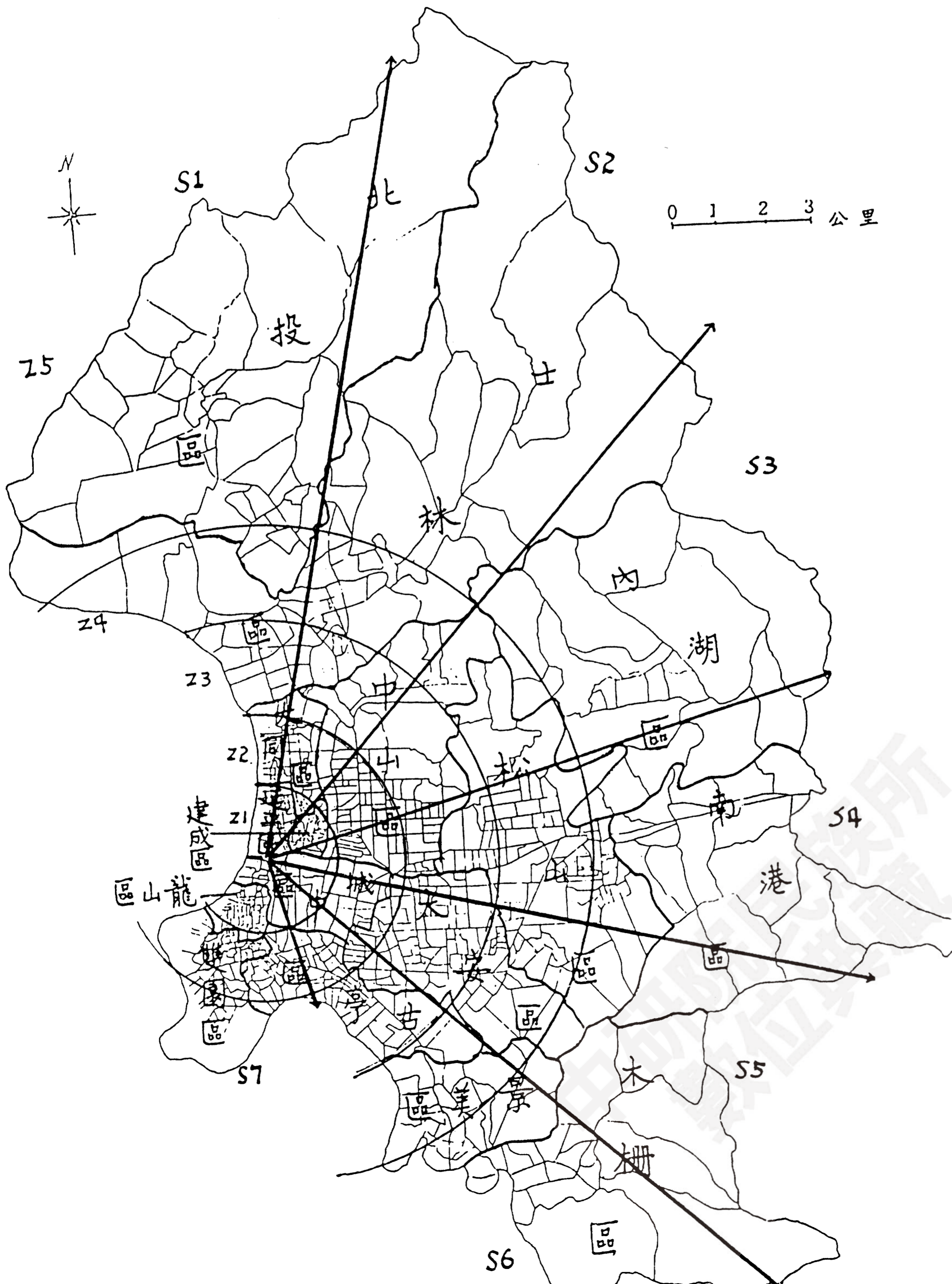
本文在前幾節中，多少係依社會地區分析的三個向度呈現各區在家庭狀態(年齡組成、性比例)，籍別以及社經地位(職業和教育組成)的變化情形。但是區是相當大的單位，人口多者已達三、四十萬，異質性可能頗高。因此我們利用行政院主計處編纂的六十九年戶口普查村里檔進行因素分析，以明瞭臺北市較晚近的區位結構。在配合前幾節的分區探討之下，我們希望能瞭解臺北市居住模式的特性與變遷。

我們自普查村里檔資料中塑造了二十二個變項，大致可分為四組⁽¹⁾。第一組屬人口與家庭特質，大致可反映家庭狀態，包括：平均戶量、性比例、十四歲以下(幼年)人口比率、六十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單身戶比率、總生育率和已婚婦女生育率。第二組為教育和職業特質，反映的是社會經濟地位，包括：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的比率、小學以下程度的人口比率，以及有業人口中公務與軍事機構服務人員比率，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比率，生產體力工作人員比率和買賣工作人員比率，第三組為籍別和移民，包括外省籍人口比率、居住臺北市滿五年的人口比率和居住本區滿五年的人口比率。第四組為住宅特質，包括非家宅和混用家宅的比率，每人平均居住面積，無浴室和共用浴室的家戶比率，無廁所和使用汲取式廁所的家戶比率，居住公寓和大厦的家戶比率以及民國四十九年以前興建的住宅比率。由於臺北市建築物不斷更換和增添卻仍摻雜不少老舊的建築物，可能反映著住宅品質。

我們採主要成份因素分析 (principal component factor analysis)，取平方和 (eigen value) 大於壹者，經 varimax 直角轉軸後，再界定各因素的特性，藉以討論區位分化的現象。至於空間分佈則以因素分數為基礎，採取兩種方式來呈現。我們以每個里所得的各因素分數表示其某一特質的高低。第一種方式是以商業中心為考慮，將臺北市分成同心環和扇面交叉得的數十個地區。如圖 3-1 所示，我們以延平、建成、城中和龍山四區所構成的舊商業核心沿淡水河邊的中心為中點，約為城中和延平區在

(1) 各變項係根據民國六十九年戶口普查村里檔之資料重新計算而成，其計算方式見附錄二。

圖3-1 臺北市區里與扇面及同心環相關位置圖



淡水河邊的交點，由此往東分成五個環圈，內環二圈距離各為一點五公里，第三、第四圈各為二公里，其餘皆為第五圈。再以該中點為圓心，自北向南，以三十度為原則，將臺北市分成七個扇面，在南的第七扇面缺兩環，總共交叉成三十三個地區。我們以各同心環中點距離為比例變項，扇面為名目變項，進行共變分析，(analysis of covariance)，以觀察環圈和扇面的解釋力。同時以全部的里或扇面內的里在各因素上與同心環距離的相關來配合說明。最後則將各交叉格各因素的平均數以圖表示，觀察實際的空間分佈狀況(見圖3-1)。第二種方式直接將各里依因素分數的中位數和四分位數分成四類，然後以顏色和線條呈現於臺北市里別行政區域圖上，藉以配合前幾節區別的分析，一併討論。

(一)因素結構與空間分佈

(1) 地區發展階段

表3-1 旋轉因素矩陣(因素負荷量)：臺北市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因素 4	H ²
大專以上教育程度	-0.384	-0.788**	0.376	-0.157	0.962
小學以下教育程度	0.449*	0.744**	-0.416*	0.002	0.941
公務與軍事機構服務人員	0.056	-0.060	0.453*	-0.553**	0.506
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	-0.402*	-0.711**	0.251	-0.107	0.766
生產體力工作人員	0.207	0.751**	-0.417*	-0.253	0.913
買賣工作人員	0.046	-0.062	0.012	0.891**	0.846
平均戶量	0.585**	0.314	-0.653**	0.073	0.864
性比例	0.446*	0.211	-0.121	0.063	0.265
幼年人口比率	-0.049	0.440*	-0.635**	0.044	0.615
老年人口比率	0.274	-0.088	0.534**	-0.091	0.378
外省人口比率	-0.147	-0.199	0.702**	-0.551**	0.856
居住本區滿五年以上人口	0.670**	0.086	0.055	0.009	0.440
居住本市滿五年以上人口	0.703**	0.157	-0.041	0.155	0.541
非住宅及混用住宅	0.338	0.020	0.070	0.753**	0.686
居住空間大小	-0.541**	-0.650**	0.008	0.052	0.693
共用或無浴室比率	0.587**	0.336	0.170	0.202	0.513
汲取式廁所比率	0.727**	0.313	-0.006	0.002	0.637
公寓或大廈比率	-0.830**	-0.135	-0.124	-0.002	0.722
民國四十九年以前住宅	0.830**	0.027	0.199	0.164	0.768
單身戶比率	0.108	-0.085	0.634**	0.180	0.417
總生育率	0.556**	0.250	-0.550**	0.042	0.668
已婚婦女生育率	-0.074	0.301	-0.378	0.065	0.288
平方和	5.129	3.480	3.319	2.223	
各因素解釋之變異量	23.31%	15.82%	15.09%	10.10%	

*：因素負荷量絕對值大於0.40者

**：因素負荷量絕對值大於0.50者

平方和大於壹的因素有四個，共解釋了 65.13% 的變異量。旋轉後的因素距陣如表 3-1。因素一，解釋 24.55% 的變異量，高負荷值很明顯的落在住宅特質與非移民比率這兩組變項。高負荷量的正值出現在民國四十九年以前興建的住宅比率、無廁所和使用汲取式廁所的家戶比率、無浴室或共用浴室的家戶比、以及居住臺北市或本區滿五年以上的人口比率。負值則落在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和居住公寓或大廈的家戶比率。據此，我們將此因素命名為地區發展性質，反映著老舊地區和新興地區之間的對比，老舊地區的建築年代較早，居住公寓大廈的家戶比率低，住宅品質較差，同時長居本地的人口比率較低。因素分數正值高者此種性質強，新興地區則係負值高者。

除上述各變項外，負荷量的絕對值大於 0.40 的還落在小學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比率(正值)、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比率(負值)、平均戶量(正值)、性比例(正值)、和總生育率(正值)。如此意味著，地區發展性質偏老舊者，其人口的教育程度偏低，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比率偏低，但卻有著較大的家戶，較高的性比例和總生育率。從住宅品質的低劣而關聯到教育程度和職業層級偏低，是易於瞭解的。但何以有著較大的家戶、較高的性比例和總生育率呢？

這一因素的高負荷量落在總生育率而不在已婚婦女生育率，是頗具意義的。高的總生育率反映的是已婚婦女的平均子女數較多，而高的已婚婦女生育率則指最近一年所生的嬰兒較多。於是，高的總生育率與家戶量較大卻不見較多的初生嬰兒，反映的是終止生育的家戶比率較高。換言之，仍具生育潛力的家戶比率偏低。這種特質多少也契合人口流動性低的情形。但性比例怎麼會偏高呢？前面曾提及，開發中國家的都市吸引大量男性移民，導致性比例偏高。就此推論，應該是移民比率高的地區性比例高。在前面有關性比例的討論中曾提及，自民國四十五年以來，臺北市的 15 至 49 歲年齡層的性比例遞減，至民國六十九年很多區此層人口的性比例已低於一百，顯示女性略多於男性的情況。於是地區愈偏老舊，其性比例愈高。如此意味的並不一定是男性比率的過度偏高，而可能是女性偏多的性質不顯著。

從以上的討論，筆者以為，將因素一稱作地區發展階段是恰當的，老舊地區的主要特性是早期住宅較多，新移入的家戶較少，品質低劣的家宅比率較高；新興地區則新建的公寓、大廈較多，新移入的家戶較多，和住宅的品質平均較佳。圖 3-2a 由藍至紅表示的是由老舊以至於新興地區的分佈狀況。映入眼簾，最突出的是臺北市北部、東北部以及東南部邊緣的廣大藍色地帶。這些地區大都是山坡地帶，在都市計劃中列為保護區，以致於都市的擴張活動未曾波及。雖然佔地廣邈，人口稀少，仍殘存著舊日的農家住宅。其次則是城中、龍山、延平、建成、大同以及雙園和古亭兩區近龍山的部份，

雖也有著一些紅色或紅線的里別，但大部份係商業核心，與前述的邊緣山區的質正恰相異。這一帶人口雖遞減中，人口密度仍舊甚高，舊日密接的房舍殘餘下來。其佔地不廣，但人口數當勝過邊緣地帶。於是，所謂的老舊地區實際上應分為兩類，一屬本市最早的開發地帶，一則是都市擴張未大量波及的地區。

由舊核心地區向外延伸，先是紅線地區較多，再則是紅色地區較多，顯然係新興的特質逐步增強，至邊緣再降。但是在這些新興地帶，也會見到一些零散的老舊地區。這類地區似乎可以分成兩組，其一如邊緣的山區一般，係發展受限制，人口稀少，如士林區的西北角和北投區的西南角，以及松山區北端沿基隆河的地方。這些地方在都市計畫中，或被列為農業區，或為住宅區，但都因屬防洪管制地帶，都市細部計畫無法著手，因而少新建屋宅，新進人口亦少。其二則是一些民國四十年以後的違章建築地帶或老眷區，因遲遲不能更新，而顯示如舊核心區一樣的特質⁽¹⁾，不過第二類地區，如果不是在都市計畫被列為非住宅用地，近幾年也逐步翻新之中。

以肉眼觀察，若排除上述零屋分散的老舊地區，依地區發展性質，我們似乎可將臺北市分成舊核心地帶、新舊地帶和邊緣地帶。由表 3-2，我們在因素一的共變數分析中看到，同心環的解釋量大於扇面，在相關分析中，各扇面內因素分數與距離都是負相關，其中第一，第三，第四和第七扇面的相關具統計顯著性。由於因素一的正值意味著偏老舊，負值則偏新興地區，與距離呈負相關，似乎意味著越離開舊核心，新興性質越強，但是同心環所發現的關係並非直線的。觀察圖 3-2b 之後，我們看到，各扇面中第一環和第二環的因素分數平均值都較高（即偏老舊），至第三和第四環降至最低點，至第五環則又升高。雖然各扇面隨環分佈的曲線有所參差，整體說來都略呈倒 V 字形，這些都明白指出由老舊而新興再轉而老舊的現象，只是內環的老舊的意義不同罷了。

(2) 社會經濟地位

因素二解釋了 15.82% 的變異量，高負荷量落在大專以上教育人口比率（負），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比率（負），小學以下教育人口比率（正），生產體力工作人員比率（正），以及每人平均居住面積（負）。高、低教育程度和高、低職業類別都具高負荷量，再加上居住空間的大小，此一因素很明白反映著社經地位的高低。因素分數偏負值的表示高社經地位地區，偏正值者則表低社經地位地區。像政府與軍事機構工作人員與買

(1) 如在大安區的龍崗、自安和住安三里，位於建國南路，信義路與新生南路圍起來的地方，乃七號公園預定地上的大片老舊住宅區，正待遷移。另外一些眷村則已陸續改建為國宅，很多是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才完成。因此這類型的老舊地帶的，面積應該正大量遞減之中。

表3-2 因素分數與扇面、同心圓距離之共變與相關分析

		因素分數與同心圓距離之相關							
扇面	里數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平均數	與距離之相關	平均數	與距離之相關	平均數	與距離之相關	平均數	與距離之相關
1	97	.0865	-.3374**	.3519	-.0142	-.6732	-.2112*	.0105	-.7507**
2	85	.2547	-.0139	-.1962	-.2588*	-.1984	-.1899*	.1775	-.7071**
3	98	.2271	-.2139*	.0788	.2105*	-.2148	-.2961*	.5572	-.7547**
4	150	-.3764	-.1306	-.0517	.4405**	.0239	-.3468**	-.1990	-.6092**
5	83	-.1201	-.1181	-.6305	.4533**	.5654	-.4793**	-.4393	-.6392**
6	153	-.0922	-.2484**	-.2571	.1757*	.4444	-.3370**	-.3095	-.5434**
7	114	.2478	-.2379*	.6513	.3584**	-.1341	-.1329	.3781	-.4416**
總	相		-.2682**		-.0526		-.1723**		-.6577**
淨	相		-.1944**		.2073**		-.2839**		-.6379**

共 變 分 析

里別數=780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均 方	F 值	均 方	F 值	均 方	F 值	均 方	F 值
變異來源	(自由度)		(自由度)		(自由度)		(自由度)	
扇 面	.0212(6)	3.02*	.1290(6)	22.01**	.1828(6)	30.82**	.0499(6)	12.44**
同 心 環	.0719(1)	61.49**	.0061(1)	6.24	.0419(1)	42.38**	.4326(1)	647.41**
互動效果	.0112(6)	1.60	.1165(6)	19.87**	.0181(6)	3.05*	.0056(6)	1.40
殘 值	.8957(766)		.7484(766)		.7573(766)		.5119(766)	

* P < .01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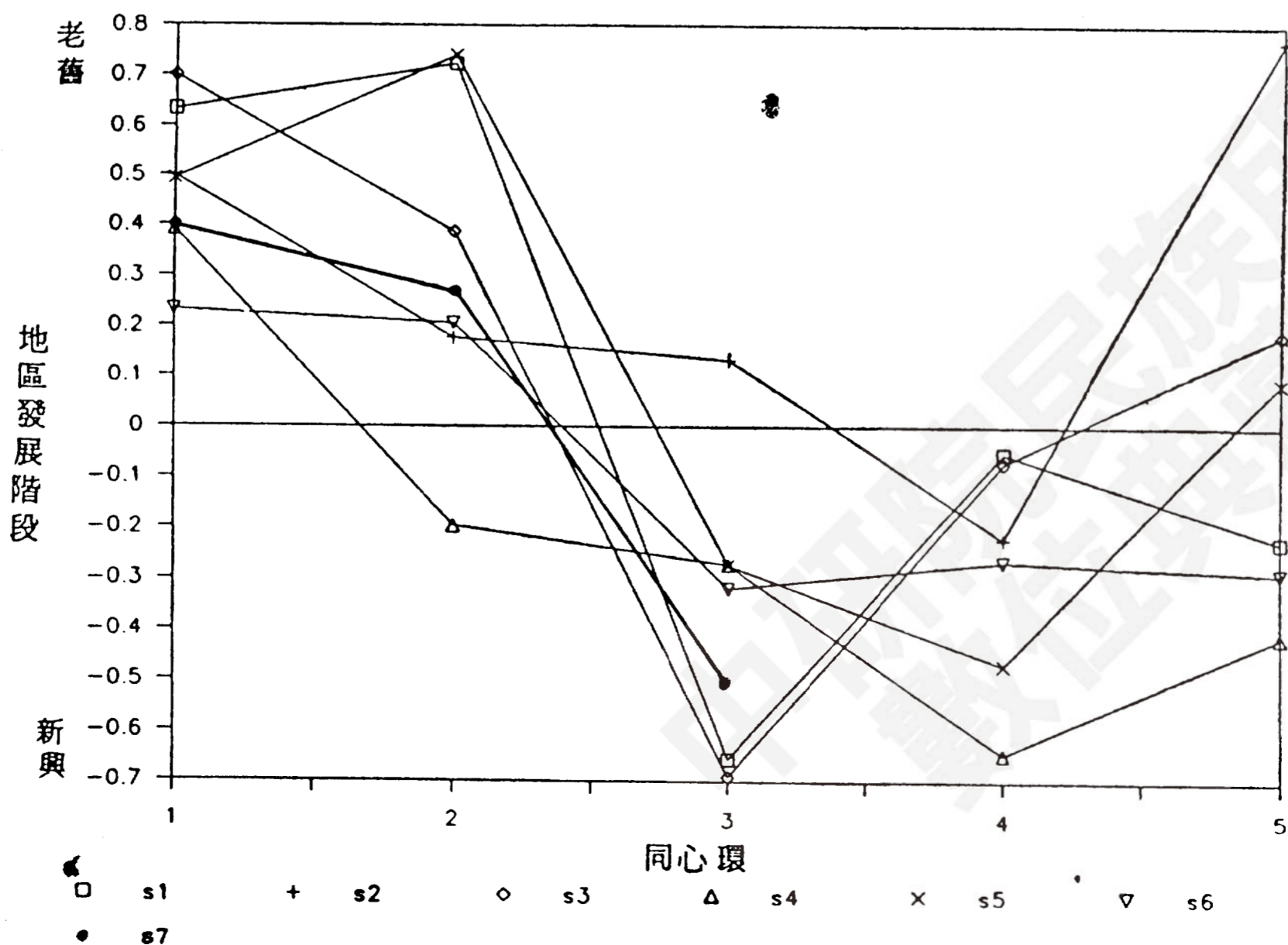


圖3-2b 因素一同心環與扇面分佈關係圖

賣工作人員這樣階層性較不明顯的職業類別，與教育程度的分佈無甚關聯，更突顯因素四的社經地位性質。

從圖3-3a中，我們看到在舊市區中有著以大安區為中心的高社經地位地區，在新併六區中亦可見到高社經地位地區，以士林區的分佈較廣。就因素二的共變數分析而論(表3-2)，扇面、同心環與互動效果均顯著。再從相關分析觀察，總相關不顯著，淨相關雖顯著，卻僅達0.21。各扇面中，第四、第五和第七扇面呈顯著正相關，意味著接近舊核心的里別社會經濟地可能較高。第五扇則為顯著負相關，意味著離核心愈遠社經地位可能較高。此種對立的情形，使得我們不能純由扇面來理解社經地位的分佈，再者，仔細觀察3-3b之後可以發現各扇面內因素二與同心環距離間的關係不是直線的。

第四、第五和第六扇面可以視為同類型，它們社經地位平均都高於其他四扇面，尤其第五扇最高。這三個扇面之間最大的共同點乃在於第三環是社經地位最高者，於是使得其由內環往外環平均分數所構成的曲線呈V字形，社經地位是由低而高再趨低的情形。第一、第三和第七扇面可視為另一類型，它們的社經地位平均都低於前述三扇，扇內各環圈之因素平均值都在零點左右或以上。不過社經地位最低的，都落於第三環，形成倒V字曲線。由內環而外環，先是社經地位降至最低，然後再提高。最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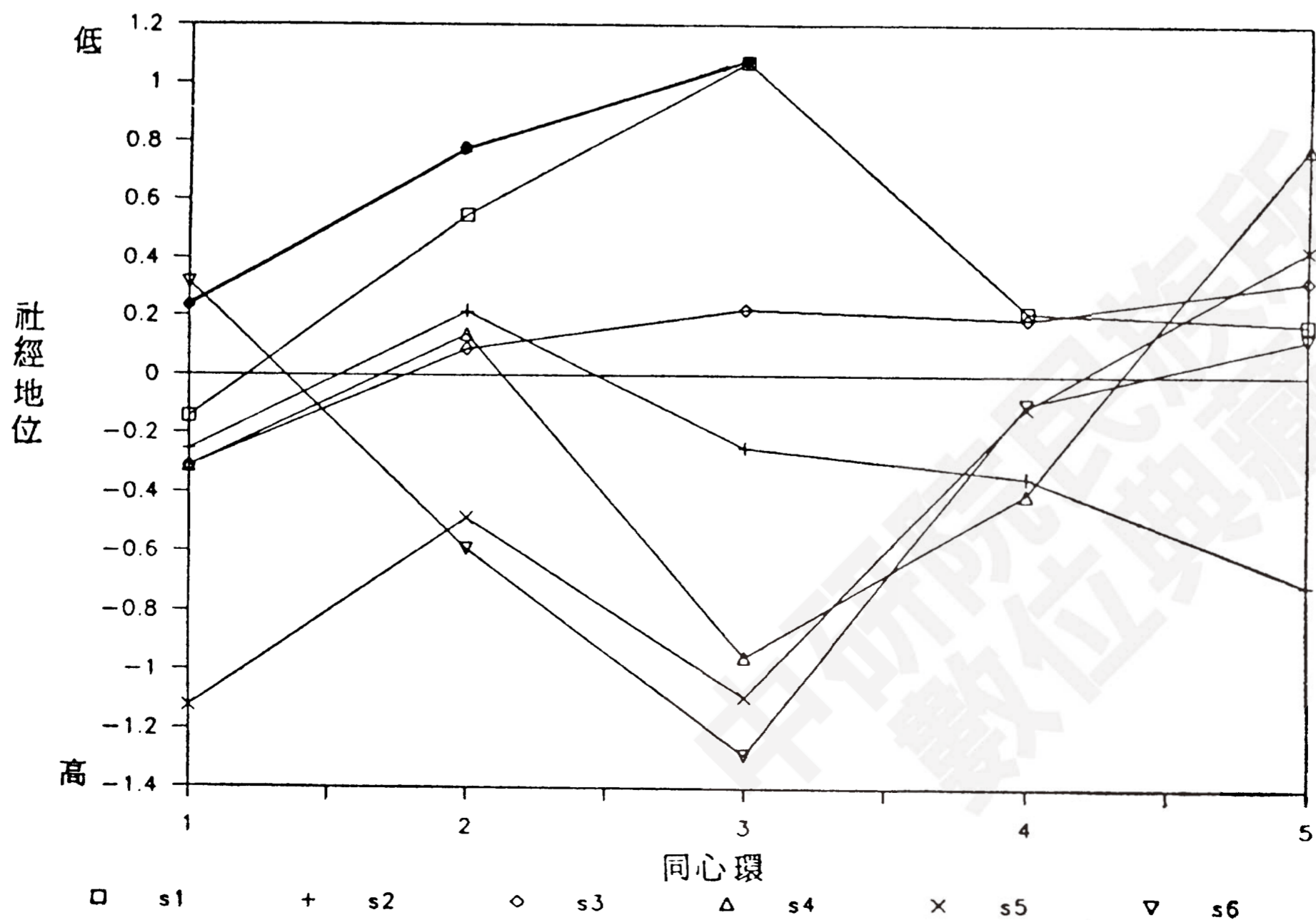


圖3-3b 因素二同心環與扇面分佈關係圖

別的是第二扇面，其最低的社經地位出現於第二環，自此向外逐次升高，是唯一顯示離圓心越遠社經地位越高的扇面。各扇面的懸殊模式使得因素四的分佈與同心環難以有著明顯的關聯。

除上述的分佈模式外，我們可以抽繹出幾個特徵：第一、除少數例外，最內和最外環的社經地位雖非最低，但平均數都在零點左右或以上，俱屬偏低。同時，最內與最外環的各扇平均數相差不大；第二、第一和第七扇分處兩翼，其各環圈之平均值大致都高於其他扇面者，可以明白指為低社經地位的扇面。第三、各扇面的第三環之間差距頗大，有著最高和最低的平均數。全市社經地位最高與最低地帶均落於中間地帶；最高者在第四、五、六三扇面的第三環，亦即大安區及其鄰接地帶，社經地位由此地帶向西、向北向南均降低。基本上，這三扇面的社經地位最初係沿著扇面而升高，但後期受到阻滯。第五、扇面二的第五環為例外，係其其顯著的高社經地位區。意味著外環高社經地位地帶不必是內環高社經地帶的延續。

(3) 家庭狀態

因素三解釋了15.09%的變異量，高負荷量依序落在幼年人口比率（負）、外省人口比率（正）、平均戶量（負）、單身戶比率（正）、總生育率（負）、老年人口比率（正）、公務與軍事機構服務人員比率（正）、生產體力工作人員比率（負）和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負）。顯然最大部份的變項都屬家戶特質一類，正反映著家庭狀態的差異，因素分數往負值一端偏者，總生育率高，戶量大，幼年人口多，老年人口少，單身戶少，很可能是正值生育階段年輕夫婦較多的地方；而因素分數往正值一端偏者則多循環末期家庭或單身戶，接著我們得注意的是，這一因素的高負荷量也落在外省人口比率（正），大專以上教育人口（正），小學以下教育人口（負），以及生產體力工作人員（負）。由於因素二是極其明顯的社經地位因素，我們不必考慮此一因素是否應由社經地位來理解，但由於外省人口比率的高負荷值，我們必須考量此種家庭狀態性質與籍別的關係。

當我們檢視這一因素的分佈圖時（圖3-4a），發現城中、大安和古亭三區是家庭狀態因素分數最高的地區，除少數例外，各里都是紅線與紅色分佈地（即此一因素分數較高者）。在有關各區籍別部份的討論時，就提及城中、古亭、大安是日人移出而外省人早期移入最多的三區，再者散處在其他地帶的，尤其是新併六區的紅色里別，都可以指出其與外省人分佈的密切關係，如北投的文化里是政戰學校所在地，士林的岩山里係某軍事單位的駐地；內湖區的大湖里有舊中央級民意代表的新村，紫陽、瑞光等里有眷村；南港區新光里為眷村；中山區的培英和崇實里係宗烈祠和海總所在之處；松山區鵬程、自強、西村和南村等里係眷村，而居仁里為廣慈博愛院所在；木柵區的試

院里有著考試院。的確，這些地區不是公務或軍事機構所在地，便是它們為其工作人員提供的宿舍區，與外省人口的密切關係，不言而喻。

從外省人遷移臺灣的歷史經驗，我們可以推論一些相應的人口特質。第一、外省人之中有著不少老年未婚或無偶人口，他們一方面為單身家戶的主幹，另一方面也是老年人口的重要組成份子。第二、眷舍分佈地區，所居住者大都為民國三十八年以後第一代外省移民所居住，其子女往往已經成長，或甚而已經婚配而遷出，這樣子也會導致老年人口比率高，幼年人口比率低和生育率低的情形。從上述的分佈狀況與人口特質的討論，似乎可以肯定籍別與家庭狀態之間的關係。但是仔細觀察圖3-4a時，我們可以發現，建成、延平、龍山三區乃外省人口比率最低者，但都有著好些里別因素三的分數屬較高者，再檢視這些里之外省人口，比率都低於全市的平均值。就此而言，因素三應以家庭狀態命名。主要理由在於，外省籍人口偏高地區的確反映著某種家庭狀態，然而有此家庭狀態的地區不見得外省人口比率就高。

這因素的空間分佈，就圖3-4a言之，很明顯係由舊核心的中間地帶，即城中、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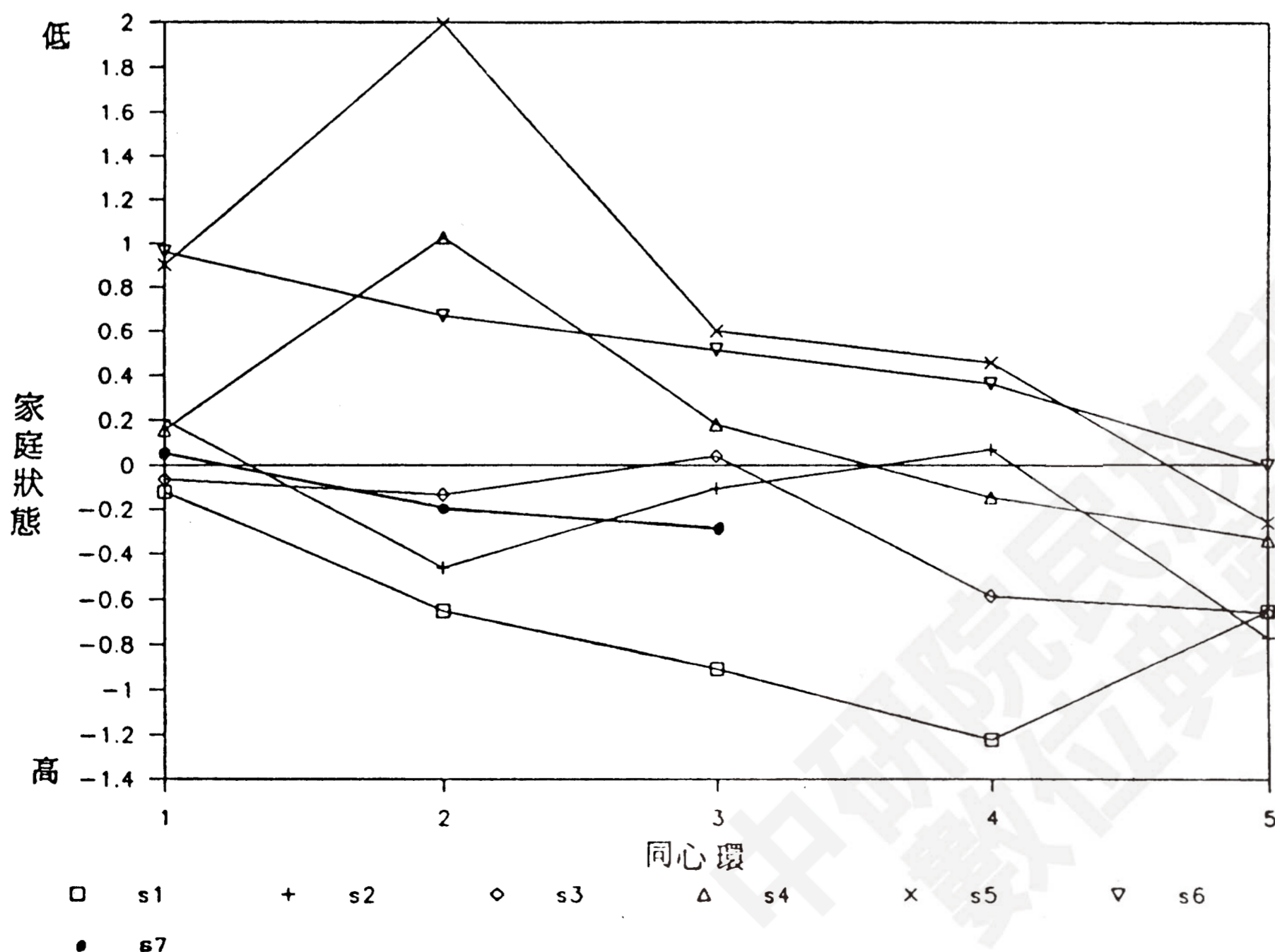


圖3-4b 因素三同心環與扇面分佈關係圖

平、建成、龍山之交會處附近向東南，至大安、古亭兩區，形成低家庭狀態極其顯著的地帶，再向東南則逐漸傾向高家庭狀態。而新併六區，除景美外，各區里別大部份屬高家庭狀態。再看表3-2，除第七扇面外，因素分數與距離都呈顯著正相關，大體而言，扇面都是離核心區越遠，家庭狀態越高。不過因素二還是不能以此種由內向外的同心環變化來說明。在共變數分析中顯示，扇面與環圈以及互動效果都具統計顯著性，我們以圖3-4b進一步說明。大體言之，扇面五和六乃家庭狀態最偏低的，其各環都低於其他扇者，再者第四扇面也大致偏低。第四、五扇面家庭狀態最偏低的不在最內環，而是第二環，由此逐步升高。第六扇則第一、二、三環都平均數相近，至第四、五環則遞昇。此三面低家庭狀態的扇面，雖在第一、二環圈有所參差，但外二環高於內二環的情形便彼此一致。其餘扇面中，第一、第三和第七可以說是內環低而外環高，第二扇則上下起伏不定。整個說來，扇面間有高低等差，而扇面內大致是由內而外，高家庭狀態的性質漸強。

(4) 商業取向

因素四解釋了 10.10% 的變異量，高負荷值依序落在買賣工作人員比率（正），非住宅及混用住宅比率（正），公務與軍事機構服務人員比率（負），以及外省人口比率（負），這樣的因素結構有著兩種意義。首先是職業分化與省籍分化的對應，商業設施集中之處，本省人的比率高，而軍、政機構人員多的地方，外省人的比率高。這也是外省人遷臺歷史所殘餘的現象。其次，商業設施多還意味著高比率的買賣工作人口，以及住宅與工作地同一處的居住型態。我們不妨將此因素名為商業取向。因素分數負值高者商業取向弱，而正值高者商業取向強。

從圖3-5a中，我們看到龍山、建成、延平、以及城中的西側，中山區的西側、大同區的南側乃極其明顯的商業取向地帶，這完全符合在產業結構一節中的陳述。由此地帶往外延伸，商業取向漸淡，不過還值得提醒的是，當我們視龍山、延平、建成和城中為舊商業核心時，臺北市的商業發展乃順著建成區往東發展，此正契合中山區在民國四十五年商業快速發展的情形。至於沿城中區往東和東南，商業的發展則顯然遜色。近年來，大安區的商業也興盛之中，從圖3-5a中，我們可以看到中山區往東南延伸至松山、大安和中山三區的交會地帶乃是目前大家所謂的欣欣向榮的東區商業地段⁽¹⁾。

從共變數分析(表3-2)我們看到同心環與扇面均達統計顯著水準，但是同心環的

(1) 夏鑄九((1987:60)以地價曲線圖來說明忠孝東路四段與西門町和中山北路同為臺北市的地價高峰，而認為該地段是臺北的一個中心。目前一般的雜誌都看到東區商業地段的發展，或以專文探討，或進行民意調查，如農農1986(9):25-36。近年來幾座巨型百貨公司連續建立於該處，也顯示其發展的優勢。此地段並非副都市中心姿態出現，至少可與西門町處於相等的地位。其來往的人潮即為中心商業區本特徵。

解釋高達43.26%，遠超過扇面所解釋者。再看因素三與同心環的相關分析，總相關達-0.66，相關亦有-0.64。就各扇面而言，第一、二和三的相關都在-0.70以上；第四、五在0.60至0.70之間；第六、七分別為0.54和0.44。所有的係數均達0.001顯著水準，且都為中度以上的相關。臺北市商業取向的分佈很可以由同心環來解釋，離中心越遠此種性質越低。從圖3-5b中我們也見到，雖然各扇面內同心環由內而外形成的曲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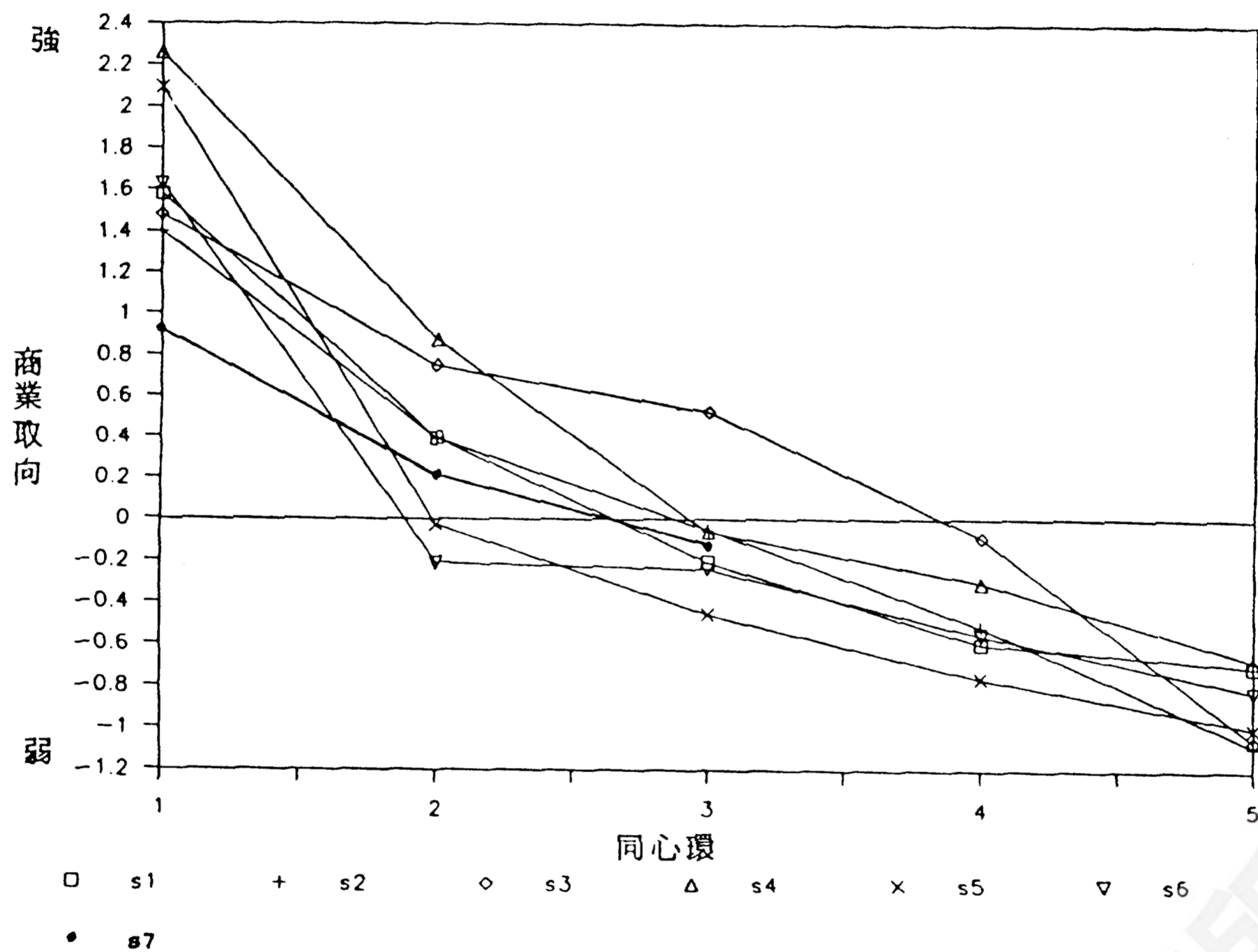


圖3-5b 因素四同心環與扇面分佈關係圖

低起伏不定，顯示互動的效果，但由內而外逐漸降低的趨勢，各扇面均同。不過商業勢力的擴展仍偏幾個方向，一是由舊核心向北方的大同區和南方的雙園區發展，再則則是在舊市區中間偏北的地段向東延伸。在外圍地帶亦有著少許的高商業取向地帶，如士林區的文化、社文、義方三里，松山區的頂錫里一帶以及景美區的景行里，則係頗具歷史的地區性商業中心。

(二) 對因素結構與分佈的進一步探討

經因素分析後，我們得到了地區發展階段、社會經濟地位、家庭狀態以及商業取向四個因素，似乎不盡合於社會地區分析所假定者，孫清山(1983)利用民國六十五年

人口抽查的資料也曾得到類似的結果，只是未就空間分佈加以探討⁽¹⁾。如此區位分化的意義必須加以推敲。

首先，我們雖不認為有一個因素可以直接就籍別去理解，但籍別在因素二和因素三中都有著高負荷量，一是與家庭狀態關聯，一則與職業性質有關。一般認為開發中國家都市的區位分化不明顯，種族、社會經濟地位和家庭狀態根本就是同一因子。此乃典型現代化理論的解釋，認為種族與社經地位密切結合，而不同社經地位者接受現代價值的程度不同，於是有著不同的生育態度。臺北市的籍別、家庭狀態和社經地位三者並未完全重疊。但我們要問的是籍別與職業的關聯是否是社經地位的差別？籍別與家庭狀態的差別，是不是因現代程度不同而反映的生育態度呢？就職業上的關聯而言，籍別所反映的是買賣工作人員與政府或軍事機構工作人員之間的對比。此二者皆係階層性質不明顯的職業類別。很清楚反映的是，遷來臺灣的外省人大都服務於公家機構而少於從商。

一些研究曾指出，外省人生育率較低（丁庭宇1986: 131-133），同時外省人的教育程度平均高於本省人（蔡淑鈴1987: 19）。而因素二中，教育程度的兩個變項的負荷量也高於0.40，似乎頗可以採上述現代化觀點來解釋。不過，我們可以找到不少外省人比率甚高的里，在因素四卻屬低社經地位的情形⁽²⁾。因此省籍之間就算在家庭組成上有所差別，但反映在區位分化上的，最好還是利用外省人特殊的歷史經驗去理解，亦即外省人聚集多的地方，超過育齡階段的夫婦較多。配合省籍在各區的變化一節所討論者，似乎因素三多少也可呈現省籍分佈的狀況，至少圖 3-4a 中的紅色部份大致可以反映外省人居多的地區。古亭、大安與城中，是廣大的外省優勢地帶，其餘各處則是零星分佈的小塊。

從各區的長期變化，我們看到省籍的區分漸次淡化中。臺北市外省人特別集中的里，很多是眷區，目前都接二連三翻新為國民住宅，不再為“純外省人居地”。同時年輕外省人特別傾向公務與軍事工作的現象不再那麼顯著⁽³⁾。從日據迄今，政治優勢團體所帶來的移民，有著聚居傾向而隔離於原住者。不過日據五十年中，這樣隔離趨穩定且增強，光復後則顯示淡化的趨勢。

(1) 孫清山所用的資料與筆者不同，變項亦異，但其取得的四個因素，商業取向、社會經濟地位、家庭地位以及人口移動，與筆者所得者近似。由於資訊不足，筆者在資料分析完成後才獲得孫氏的論文。

(2) 如大安區的自安、萬安、龍飛、義村里。松山區的鵬程、富台、南村里，在因素二部屬社經地位最低者，而在因素三也屬家庭狀態最低者。

(3) 筆者學生李心瑞根據民國七十三年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與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所做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進行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發現軍公教的省籍差異隨年齡而遞減，而在三十歲以下之外省人，相當大部份轉向生產體力工作。

接著讓我們討論兩個未見於一般區位因素分析的因子，即地區發展階段和商業取向，其實在都市社會學中有著鄰里生命循環 (neighborhood life cycle) 的說法。其理想型式是，一個地區經過早期的住宅開發階段，接著建築不斷增加，人口繼續流入，是為過渡階段；然後走向沒落，建築遭破壞、廢棄或轉為商業用途，其住家雖減少，但每個單位的過度使用，造成高人口密度，最後則因地區的破敗，人口逐漸流失，經更新之後，形成住宅品質比以前為佳的多層住宅區 (Schwirian 1977: 163-168)，這種鄰里循環所描述的是古典區位理論中受商業勢力侵襲的過渡區 (transitional area) 所經歷的過程。當都市擴展而形成不同類型的住宅區時，因各種住宅的特性，不見得會有生命循環說那麼明顯的由興起而至頹廢的階段；但都市中的確會因其發展而形成老舊與新興程度不等的地帶。Adams (1970) 有關美國中西部都市的研究，就是根據美國交通發展的四個階段，將中西部都市界定出六個住宅成長圈，臺北市大部份人口是光復人後才增加的，在這四十餘年間興建的房舍為數甚鉅，但所有地區的住宅發展自有先後。因此，因素一，地區發展階段，似乎可以就鄰里生命循環，或住宅發展階段的概念來理解。而以臺北而言，內環為老舊地帶，中環為新興地區，外環則為都市發展尚未大量波及地區，也頗符合這樣的說法。

至於商業取向，在現代都市研究中根本不視之為一種居住型態。有關西方都市研究中，都認為土地利用分化清楚，住宅與非住宅活動不可能集中於同一個建築物，同時在現代快速便捷的交通體系下，人們將盡可能的遠離工商業設施集中的地帶，在這樣的都市裏，商業區只是工作地點，不會被設想為有意義的居住特色。反之，前工業都市又被視為土地利用以住宅與非住宅活動完全未分化，全部的都市都處於這種狀況，似乎這是不必特別提的一種現象⁽¹⁾。在臺北市這樣快發展的都市，在交通便利與住宅選擇的彈性與目前的西方都市並無太大差異。但是臺北市在民國六十九年尚有十分之一強的家宅兼做非住家用途 (文崇一等, 1984: 58)。從百分比來看似乎甚小；但從每十家中就有一家如此，就顯得極其特出了。

這種居住類型乃某一職業或工作性質者的特色。由職業別來看，民國七十三年年的調查顯示，以自己住宅為工作地的家計負責人，買賣服務業工作人員達42.7%，生產

(1) Schwirian (1977: 182) 在討論古典區位模型時，認為古典模型都具有如下的共同假定：(1) 有個土地市場；(2) 都市居民有高低等階之分；(3) 以工商業為其經濟基礎；(4) 土地私有，同時土地開發沒什麼限制；(5) 土地使用的專殊化；(6) 快捷便利的交通體系，大部份居民都可享受之；(7) 至少高社經地位者有著選擇住宅的自由。臺北市大概除了第五項假設外，其他皆甚符合。但是並不意味都市土地沒有功能區分，而是區分較不明顯。Sjoberg (1960: 95-102) 認為前工業都市中心與邊陲的強烈對比係高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之對比，他認為前工業都市功能分化甚低，但還是有著依職業別而形成的分區，只是未居於都市的中心位置。

體力工為14.2%，專技與行政主管為6.2%，監佐人員才0.6%。再從從業身份來說，自營有僱員者43.1%；在自家工作無僱員者為55.7%，至於受僱於政府和私人者，分別為1.8和4.3%（章英華，1986a: 79-81）。顯然，這是自營的買賣工作者的居住特色。以上的數據乃單從各住宅單位而論，若依目前臺北的居住型態，同一建築區分不同用途的情況不少。龍山、建成、延平三區人口密度雖遞減，但仍居全市最高，可以說是這種混住狀況的結果。城中區的低人口密度非受商業所影響，而是機關學校等分佈所導致。總而言之，商業取向的確可以看作一種居住型態，而其空間分佈與臺北市商業地區擴展的方向也若合符節。目前所謂的東區新興商業地段，乃此種東向擴展的尾端。依一般觀察者的看法，此一新興地段並非地區商業中心，而是新興的都市商業核心，其發展特性將於社經地位的討論之後再加論列。

社經地位的分佈可以說是都市區位分析最感興趣的題目。古典區位模型，根本上就在說明不同社經地位人士因應都市環境而形成的居住地帶。臺北市也可以有著社經地位這一因子。最值得注意的是，它最高社經地位地區，是在第四、五、六三扇面的中間地帶，既不是在都市的外緣，離都市的舊核心亦有段距離。這一地段包括大安區、松山區、中山區鄰接大安區交界處的四周，可以說是民國五十年代都市邊緣地帶。就民國五十年代而言，這些里別的中心性仍低，但嗣後十數年的發展，使這些地方成為高社經地位住宅較集中的地帶。從其發展脈絡言，的確有沿著扇面擴張的情形，但是這種擴張到了第四環便急驟下降。如此現象或可歸因於都市發展過程，在人口快速成長的都市裏，當其邊緣地帶仍以多層住宅發展為主時，所吸引的是中下階層的居民。或可說，在高社經地位人士還沒往都市外圍擴張時，都市邊緣已滿佈著適於中下層居民價位的住宅。

臺北市不是沒有邊緣地帶的高社經地位地區，在北面的士林和北投，沿山邊緣分佈著一串高社經地位里別，一項郵寄問卷調查顯示，臺北人在居住區域的選擇以大安區最受歡迎，其他才是士林、北投一帶（卓越編輯部1985: 38），只是都市中環地帶的優勢特別值得注意。根據筆者所參與的臺北市新興工商地區與老舊地區生活品質的比較研究，臺北市民選擇居住的原因，大安區者不但在交通便利子女就學的比率高於士林、南港，而以環境好而選擇的比率也高於士林和南港。舊核心區，如城中和龍山居民很少以居住環境好作為居住原因（朱瑞玲，1986: 106-107）。因此外環地帶以環境來吸引居民的力量，固然強於舊核心，但不見得優於中環地帶。我們不妨從民國七十五年核發建照的資料來說明。所有建築物總面積最高者依序是內湖、松山、大安、中山、士林和古亭，而住宅興建總面積依序是內湖、大安、松山、中山、士林和古亭⁽¹⁾。就此而

言，都市中環地帶人口成長雖不及新併市區，但其住宅的興建並不因之而停滯。

再由附表3-1來看建築的形態，我們以士林、內湖、大安作個比較。以棟數而言，士林有三分之一強為三層以下建築，百分之五十五弱為四、五層建築，而百分之十一左右為六層以上，內湖幾乎全為四、五層的建築(佔91.56%)，大安區則為四、五層與六層以上建築各佔百分之四十六左右。再從提供的建地面積而言，士林的三層以下建築只佔百分之十一左右，四、五層仍是五成多，六層以上則為三分之一強，內湖仍是四、五層獨霸(91.56%)，大安區則是六層以上佔最高，達83.79%。我們假定目前臺北市三層以下的建築比較趨近於獨門獨院的型式，而四層以上都屬集合住宅。依此標準，士林區提供了較多獨門獨院的房舍，但整體說來，不論是中環地帶或外環地帶，都是以多層集合住宅為興建的主流。所差異者在中環地帶以六層以上電梯大廈較多，而外環地帶則多四、五層建築。就此而言，外環地帶並未建立完全異於中環地帶的建築型態。再以造價而言，電梯大廈高於四、五層建築⁽²⁾。中環地帶的住宅仍興建中，也在汰舊換新，以高樓言，其住宅品質是優於外環地帶，於是中環的社經地位優勢，在短期間不會有太劇烈的轉變。

另外，有關社經地位分佈上，第一與第七扇面的低社經地位性質頗堪思索。在這兩扇面中，社經地位最低者不在最內環的龍山、延平和建成等舊商業核心，而是這核心往南和北延伸的地方。住商混用使得舊核心雖老舊，還不致於成為社會經濟地位最低者的滙聚處。而其南北兩側的大同與雙園，在光復初期的都市計劃已經被列為工業區，就有著接納舊核心工商勢力侵入的意味(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953: 140-13)。當龍山、建成與延平的小型工業逐漸減少時，大同與雙園迄民國七十年時，商業雖也成長，但已成為舊市區中製造業最集中的地帶。如此使得該二區生產體力工的集中情形漸增，而在民國六十九年的比率也高於舊市區的其他部份。古亭區南緣接近雙園區的地方，以及大同向延平北路和重慶北路延伸的地帶也清楚的屬於低社經地位地帶。但並非舊核心工商勢力延伸的地帶一定就社經地位較低，往中山區東向發展的商業區並不見得與高社經地帶互斥。中山區乃光復以後商業與服務業最發展之處，乃以進出口為最特色(章英華 1986a: 26)。因此，該區並非以直接消費的零售業為重心，而多商業

(1) 私建住宅總面積依序，內湖436,444m²，大安 317,013m²，松山253,176m²，中山208,621m²，士林198,267m²，古亭，166,166m²。如此顯示都市中環與外環地段在新住宅的興建量上，沒有太大差距。(中華民國七十六年臺北市統計要覽:396)。

(2) 臺北市民國七十五時核發建照之建築物每平方公尺的造價，一層建築21159元，二層4800元，三層3579元，四層3350元，五層3406元，六層4498元，七層4636元，八層4282元，九層5326元，十層4651元，十一層5187元，十二5241層元，十三層6406元，十四層6391元，十五層9952元，十六層以上5789元(中華民國七十六年臺北市統計要覽，頁412-419)。三、四、五層建築物顯然是平均造價最低者。

與金融等業的辦公地點⁽¹⁾。

再觀察圖3-3a與3-5a，我們可以看到往東擴展的商業勢力與高社經地位地帶有所重疊，而在此兩地帶的交會成了新舊的核心商業區。回顧臺北市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日據時期如下的情形：在龍山、建成、延平和城中這個舊核心中，除了商業地帶之外，在其東南面形成了相當規模的公署與文教地帶，由此往東南延伸是日本人的居住區。西村陸男(1985: 31)認為臺北市在日據時期鮮明劃分的日本人住宅區，連在日本本土也難得見到。

至於舊核心區本省人居住地帶難以出現一個純住宅區。光復後承繼了這一模式，使得由舊核心偏南往東延伸地帶，住宅區的傾向較濃⁽²⁾。而偏北往東延伸，商業取向較濃。新興的核心商業地段不緊臨舊商業核心，而形成於其往東發展的末梢地帶，很可能是迎合往東的人口特質。大安區和中山區的人口擴張是在民國六十年以前，而他們在民國六十以後商業的擴張又強於其他地區，似乎新興商業特性與人口擴張的特性多少有所關聯。

如此的商業擴張，目前並未有驅退高社經地位住宅的跡象。我們稍前曾以住宅類型指出外環地帶並未提供非常異於中環地帶的地方。就此而言，大部份地區都屬高密度發展，同時，一項民國七十三年研究發現，臺北市的不同地區約八成以上的住宅附近都有商店，但對其附近商店不滿的卻均只在二成左右，若以地區的社經地位而言，反而是高社經地位者認為不理想的比率最低。似乎大部份居民對商店的排斥感不強。再者，社會經濟地位偏高的大安區居民列舉的居住原因，除自己買房子外，依序是交通方便、工作方便、居住環境好和方便子女就學(朱瑞玲 1986: 106-108)。因而選擇此區居住，近便性的要求好像還強過於居住環境。這些居住態度似乎也能容忍商業的擴張。如果東區的新興商業區穩固下來，而其附近的社經地位又未下降，將形成個有趣的現象，即由此核心向四周，先是高社經地位地帶，再逐漸降低，至邊緣則於較低社經地位地帶之間夾雜著一些高社經地位地帶。高社經地位者居住的離心傾向依然不強。

(1) Ruggs (1979: 257) 在討論都市商業土地時認為，在中心商業區的邊緣有發展的 (advancing) 和退滯的 (retreating) 部分。在某些方向，奢侈品商店、辦公室、金融機構和旅館擴展至品質較佳的住宅區；在某些方向則商業、批發業、製造業與住宅區的混合使用，有著“陋街”的特色。由舊商業核心往東以及往南、北的擴展似乎就呈現著這種區別。夏鑄久(1987: 68-70) 以國際價值中心為忠孝東路四段商業中心發展的原因之一。不過南京東路以北的商業地帶更早便有此性質。此一地帶金融業頗盛，大部份的外國銀行均設於此地帶(可由電話簿得證)，我們也說過此一地帶以進口商業最突出。

(2) 臺北市東西向的道，最早開闢的是仁愛路，該路接敦化路往北至松山檢場，是臺北市除愛國西路以外唯一的林園大道(夏鑄久1937: 62)。臺北市綱要計劃(行政院經合會都住小組1968)所規劃的中心商業區，係沿南京東路向東發展。在臺北市的都市計劃中，仁愛路以北的主要東西向大道如忠孝東路都被規劃為道路商業區(臺北市政建設與計劃1979)。似乎整個都市計劃也有偏北商業傾向較濃的意味。

最後，讓我們討論一下家庭狀態，即因素三，的空間分佈的意義。此因素雖具扇面間的差異，大致上還是由內而外，高家庭狀態的偏向愈明顯。從圖3-4a 中我們也可清楚看出，新併六區除景美外，高家庭狀態的里別居多。這是不是意味著，養育年少子女的家戶為選擇適於子女生活的環境而遠離都市核心的說法？在筆者參與的研究中顯示，大安區居民中23.4%以方便子女就學為選擇住宅的原因，而士林和南港才 7.4%（朱瑞玲 1986: 106-108）。換言之，反而是居住都市中環地帶者較以子女為考慮住宅選擇的因素。以臺北目前的狀況言，國中階段乃選擇學區最激烈的時段，都市中環育有在學子女的夫婦，其年齡可能高於外環者。民國六十九年的普查顯示，臺北市在25至49歲年齡層的婦女中，73.72%係四十以下，而內湖為75.57%，南港 77.24%，木柵 74.52%，士林75.27%，北投76.24%，景美76.61%，似乎符合如上的推斷⁽¹⁾。再者，因素二中生產體力工作人員有着高負荷量，因此家庭狀態可能與社經地位關聯，但我們不認為這直接反映了社會階層的生育態度。從前面有關住宅類型的說明中，我們提到，四、五層樓的建築乃外環地帶的主流，這種建築造價最低，因而所吸引的是經濟能力較低者。生產體力工作人員收入固然較低，可是有子女而年齡較輕的夫婦，積蓄不多，經濟能力也低，可能也傾向於選擇其能力範圍內的外環地帶的住宅。

再從各區年齡組成的變化觀察，舊核心中的龍山、建成、延平一直是老年人口比率偏高，該三區乃臺北市最早發展的地帶。城中、大安和古亭三區先是幼年、老年比率俱偏低，但至六十九年時則老年人口比率偏高，該三區乃外省人比率最高者，因而老年人口的增加也可能是原住人口老化的結果。從這方面推論，都市內環與中環老年人口偏高，並非因為老年人需要便利的都市服務，而是他們殘留原居地的結果。由此種種推論，似乎都可以肯定，家庭狀態的分佈形式上可能同於西方因素區位學所說者，含意上卻頗不同。筆者比較傾向以經濟能力的限制以及原住人口老化兩個因素來說明。當然要完全證明如此的推斷，最好有家庭結構的分析來支持。

四 摘要和結論

本研究的經驗發現可以摘要成六點：

(1) 臺北市在民國四十三年時，是以城中、建成、延平和龍山為最主要的商業地帶。北市的商業與服務業逐漸發展之際，先是城中區優勢的增強，繼而是往東發展的趨勢顯著，中山區在民國六十年代在商、服務業的優勢已經凌駕建成、延平和龍山。同

(1) 在圖3-4a上，大同與雙園區的里別大也都屬高家庭狀態者，但大同的百分比為70.74，皆低於全市的一般值，似乎雙園與大同的性質異於新併六區。

時，在中山、松山和大安區交界處形成的商業中心至少已與城中區者分庭抗禮。製造業的比重在臺北市逐漸遞減。最初舊核心四區工商並重，但分量也降低，迄民國七十年時，舊市區內製造業主要集中在雙園和大同以及松山。新併六區各業分佈均少，但相對而言製造業最突出，居其產業員工的最大宗，尤以南港和內湖最集中。

(2) 臺北市的人口成長已經緩滯，整體而言不該再有急劇的變化，此種傾向可以推論到大部份地區。舊十區中，除大安、松山和中山之外，各區人口不是負成長，便趨近零成長。如此現象並不意味着靜止的人口。各區都有相當的流入和流出人口，而臺北市與縣之間的遷徙也頗頻繁，顯示人口再分配行之於全臺北都會區。在這種變化下，舊核心人口疏減，外圍地區人口增加，人口分佈的極端現象逐漸消失，不過舊核心仍然是人口密度最高，只是從建地人口密度來觀察，最擁擠地帶乃舊核心南、北兩側的雙園和大同。

(3) 臺北市幼年人口減少、老年人口增加，但與全省相較，仍是壯年人口比率偏高而老幼人口比率偏低。但各區變化不同，新併地區由老年人口比率偏高變成幼年人口比率偏高，老年人口比率偏低，舊核心一直以老年比率偏高為特色，外省人居多地帶則由幼老年比率俱偏低而成為老年比率偏高。

(4) 臺北市在民國四十至五十年代性比例偏高，至民國六十九年時則呈常態。性比例偏高的情形已轉至老年層，在15至49歲層反而性比例偏低，已無男性移民此選擇性了。此種變化部分與外省籍移民性質相關，其第一代移民老化之後，全市性比例趨於平衡。外省人口一直比較集中於大安、古亭和城中，但比率已由50%以上降至40%左右。非本市籍之本省人口大量移入各市各區。

(5) 以長期趨勢而言，生產體力工作人員在新併地區的比率漸偏高，而舊市區漸偏低。民國六十九年時，生產體力工作人員較偏向於雙園和大同以及新併各區（除景美）。買賣工作人員一直以龍山、建成、延平最集中，而雙園、大同和中山亦屬比率較偏高者。專技和行政主管人員的比率，城中和大安自四十五年起便已偏高，但迄民國六十九年時，大安區已凌駕城中。大安與城中居民的教育程度也一直居高。在舊十區中教育程度最偏低者是雙園和大同。新併各區在民國四十五年時教育程度的相對位置尚不及雙園和大同，迄民國六十九年時大都已凌駕之。不過與龍山、建成、延平一樣，都是專上人口比率偏低，小學以下偏高。

(6) 從因素分析獲得四個因素。第一、地區發展階段，表示新興與老舊地區的對比，呈曲線分佈，就此可將臺北市區分成內環的老舊地帶、中環的新興地帶以及外環未發展的都市邊緣地帶。第二、社會經濟地位，在內內三環似乎可由扇面區分高低社

經地位，各順某一方向發展。但至第四、五環，此種發展方向受到阻滯而告扭曲。第三、家庭狀態，顯示養育幼年子女的年輕夫婦家庭和家有老人的循環末期家庭的對比。其分佈雖有扇面的差異，但大致上是由內而外年輕夫婦家庭愈多。第四、商業取向反映商業性質以及住商混合程度的高低，呈現清楚的由內向外的分佈，愈離核心，此種傾向越低。至於籍別，雖未自成一因素，但其與家庭狀態和職業類別的關聯，反映着外省人口居多地區人口老化和偏軍公職業的歷史情境。

以本文的研究策略，並無法推論臺北市在發展過程中區位分化性質的轉變。但我們可以明白看到，的確經過某種轉變或發展的過程才形成六十九年的區位結構。因素一沒法以區級資料配合說明；但該因素本身就包含着住宅年代，有着時序的意含。其餘各因素都可以配合區級資料來說明。在家庭狀態上，舊核心的老年比率持續偏高，中環地帶則壯年偏高，不過其中外省人居多地段老化傾向高。最特別的是新併六區先是以老年人口比率偏高，後來則幼年人口比率偏高。如此顯示着，隨着都市的擴展，年輕育齡夫婦往外環的傾向高，我們不認為這是居民選擇理想住家所導致，而是受兩個因素的影響：一為內環與中環地帶滯留人口的老化，一是受經濟能力之限，年輕的家庭選擇偏離都市中心住宅的比率偏高。

因素四反映的商業取向地帶，主要是在舊核心，然後由建成延平向北向東延伸，但以向東的傾向較強。這正符合區級分析所顯示的，中山區在商業與服務業從四十五到六十九年顯着增強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商業擴張也反映着一種居住型態的擴張，即住商混用的情形。因素二顯示的高社經地帶分佈在以大安區為主及其兩側的扇面。在區級的比較中，我們發現，龍山、建成、延平的社經地位逐漸降低，大安與城中都一直偏高，但大安區愈來愈佔優勢，這多少意味着社經地位沿着某些扇面擴張。但這種擴張到第四環便告中阻。雖然都市外環也有着較高社經地位的地帶，不過中環的優勢極其明顯。目前的建築傾向在都市外環係以四、五層的低價位住宅為主流，而臺北市民對近便性的要求仍強，此種中環的優勢很可能仍將持續下去。換言之，整個都市都以高密度方式向外擴張，都市外圍尚未提供太多異於都市中環的居住型態。

臺北市在日據時期所形成的舊核心，有着明顯的政治與經濟中心的分劃。政府遷臺之後仍以臺北為首治，雖然沒有如日據時期那麼強的雙元性格，但基本上承繼了該政治經濟分化的格局。高社經地位地帶由官署文教區向東發展，較偏南。商業勢力受制於偏東南的官署文教區，以致於從建成往東擴展，其特色是與國際勢力有關的金融和進出口業。同時在此格局下，由舊商業核心往南和往北地段最初被規劃成工業區，雖已變更為住宅區，還是成為較低社經地位延伸的扇面。另外，高社經地位地帶與向

東延展的商業勢力並不互相排斥，而新興的中心商業區形成於商業勢力擴張的東向與高社經地位地帶交會處。若持續下去，很可能再建商業中心與高社經地帶的相依關係。只是，這應該是商業擴張因應人口性質的一種發展，不僅是居民對商業設施的調適。

基本上，筆者係從都市核心的性質及其後繼的發展，都市居民的居住態度以及高密度的住宅類型的擴散來理解六十九年臺北市的區位結構。由於本文並未十分系統地剖析這些因素及其交互關係，故而只能說提供了將來思考的方向。臺北市乃全臺灣最大的都市，其於日據時期政經性質所構成的都市核心，非其他都市所能比擬。再者臺北市的發展已不限於臺北市，而應以都會區為着眼點。本文的解釋能否適用於整個都會區，尚待證實。不過，從區別的比較瞭解發展的歷史過程，據以理解某一時段資料的因素區位結構，應該是可行的策略。

參 考 書 目

丁庭宇

1984 社會經濟變遷與人口轉型。臺北：巨流出版社。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戶口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暨住宅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暨住宅普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臺灣省工商普查初步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年臺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臺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

中華民國七十年臺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

文崇一等

1984 提高臺北市舊市區生活品質之策略：以大同、建成、延平為例。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尹章義

1983 臺北築城考，臺北文獻。直字(66):1-21。

王榮峰

1958 西門町憶舊，臺北文物6(4):117-118。

西村睦男

1985 臺北市地理學研究：日據時期，思與言23(3):3-34。

行政院主計處

1979-1983 中華民國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行政院經合會都市發展處

1968 臺北市綱要計劃。臺北：行政院經合會都市發展處。

朱瑞玲

1986 住宅與居住的公共環境品質，見文崇一等合撰，臺北市新興工商地區與老舊地區生活品質的比較研究，頁103-168。臺北：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林瑞穗

1980 臺北都會區的區位分因素析,臺大社會學刊14:113-124。

孟靜

1982 臺北市人口分佈與成長之空間變化,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8:219-232。

卓越編輯部

1985 臺北人的成績單——從問卷調查臺北人所思所為,卓越8:38。

孫清山

1983 臺灣都市社會結構指標之探討,中國統計學報21(7):14-28。

夏鑄九

1987 一個都市中心的興起: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的個案研究,當代15:60-72。

陳正祥

1959 臺灣地誌,上冊,數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94號。

陳春益

1977 臺灣地區都市空間結構之研究,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寬政

1981 臺北都會區的人口分佈與變遷,人口學刊5:51-69。

陳寬政、葉天鋒

1982 日據時代以來臺灣地區人口年齡組成之變遷:1905-1979,中研院三民所,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500-530。

章英華

1986a 人口與都市發展,見前揭文崇一等撰,頁11-102。

1986b 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見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頁233-27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萬居

1981 臺北市人口分佈與變遷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振華

1978 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市政建設與計劃,民國七十一年。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953 二年來臺北市政概況。

臺北市統計要覽,民國40-75年

趙嘉玲

1986 東區圖鑑,農農9:25-36。

蔡淑鈴

1987 社會地位取得:山地、外省及閩客之比較,見楊國樞、瞿海源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頁1-4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Abu-Luhgod, Janet

1969 Testing the Theory of Social Area Analysis: The Ecology of Cairo, Egyp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April): 198-212.

1980 *Rabats: Urban Apartheid in Morocco*.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dams, John S.

1970 Residential Structure of Midwestern Cities, *Annual of American Geographical Association* 60(1):37-62

Burgess, Ernest W.

- 1925 *The Growth of the City: An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Project*, in Robert E. Park, Ernest W. Burgess and R. D. Mchenzie, (eds.), *The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ang, Ying-hwa

- 1982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hinese Cities, 1920s and 1930s: An Ecological Approach*,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Frisbie, W. Parker

- 1980 *Theory and Research in Urban Ecology: Persistent Problems and Current Progress*, pp. 203-219 in Hubert M. Blalock(ed.),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Research: A Critical Approach*. NY: The Free Press.

Gist, Neol P. and Sylvia F. Fava

- 1974 *Urban Society*. NY: Crowell.

Harris, Chauncy D. and Edward L. Ullman

- 1951 *The Nature of Cities*, pp. 237-247 in Paul K. Hatt and Albert J. Reiss, Jr, (eds.), *Cities and Society*, NY: The Free Press.

Hauser, Philip M.

- 1967 *On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Cities in Two Americas*, pp. 347-398 in Philip M. Hauser and Leo F. Schnore (eds.), *The Study of Urbanization*. NY: John Wiley.

Hoyt, Homer

- 1939 *The Structure And Growth of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s in American Cities*. Washington, D.C.: 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London, Bruce and William Flanagan.

- 1976 *Comparative Urban Ecology*, in John Walton and Louis H. Masotti(eds.), *The C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ross-national Research and New Direction in Theory*. NY: John Wiley.

Mellor, J.R.

- 1977 *Urban Sociology in an Urbanize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Murdie, R. A.

- 1976 *Spatial Form in the Residential Mosaic*, pp. 237-272 in D.T. Herbert and R.J. Johnston, (eds.), *Social Areas in Cities*, Vol I: Spatial Process and Form.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Ruggs, Dean S.

- 1979 *Spatial Foundation of Urbanism*. Dubuque, Iowa: Wm C. Brown.

Schwirian, Kent R. and Ruth K. Smith

- 1974 *Primacy, Modernization, and Urban Structure: The Ecology of Puerto Rican Cities*, pp. 324-338 in Schwirian(ed.), *Comparative Urban Structure: Studies in the Ecology of Cities*. Lexington: D.C. Heath.

Schwirian, Kent R.

- 1977 *Contemporary Topics in Urban Sociology*, N.Y.: General Learning.

Sjoberg, Gideon

- 1960 *The Preindustrial City: Past And Present*. NY: The Free Press.

Timms, D. W. G.

1971 *The Urban Mosaic: Towards a Theory of Residential Differenti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odorson, George A.

1982 *Urban Patterns: Studies in Human Ecology*. University Park, Penn.: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附表

附表2-1 臺北市各區各業平均單位員工數, 民65, 70年

業別 區年度 別	礦 土		製 造		營 造		商 業		運 輸		服 務		全 市	
	65	70	65	70	65	70	65	70	65	70	65	70	65	70
城 中	50.1	21.9	40.0	26.8	138.6	62.9	10.3	7.9	135.6	103.4	21.1	19.6	19.7	15.4
龍 山	13.5	0	15.3	9.5	18.1	18.7	5.0	4.4	25.4	54.8	6.1	7.7	6.7	6.3
雙 園	23.6	14.0	13.4	11.1	13.9	17.0	3.4	4.0	10.8	12.2	5.5	5.7	5.7	6.4
建 成	192.9	3.5	20.1	11.5	20.8	80.2	5.1	5.4	11.3	21.4	5.6	5.2	6.8	6.7
延 平	63.0	2.8	14.1	16.9	39.3	13.9	5.1	5.4	65.3	56.6	10.0	9.2	7.8	7.4
大 同	40.3	35.3	21.3	15.2	18.6	19.3	4.6	4.9	25.0	19.2	4.5	5.5	7.9	7.6
中 山	100.1	16.7	23.4	26.2	80.8	79.0	7.9	8.2	28.1	28.4	11.4	13.0	12.4	12.8
古 亭	15.6	2.0	23.0	15.8	27.2	36.4	4.2	4.5	41.9	28.9	5.6	6.8	7.1	7.7
大 安	18.5	8.6	30.9	21.1	45.5	52.6	5.3	6.5	25.4	28.2	8.1	10.4	9.0	10.8
松 山	83.4	7.2	52.1	34.7	22.3	40.7	5.3	6.4	37.5	20.4	11.8	14.4	13.1	12.1
士 林	22.6	8.7	22.9	17.6	13.7	13.3	4.1	4.0	35.9	18.8	5.2	5.2	8.1	7.0
北 投	8.6	11.3	45.4	19.1	23.4	15.1	4.1	3.5	39.0	10.7	3.1	8.8	9.7	7.0
內 湖	100.5	129.5	32.9	26.2	32.1	9.0	2.5	3.3	20.9	7.8	4.2	5.5	11.5	9.7
南 港	103.9	46.2	58.2	26.5	12.7	12.5	3.4	3.2	17.2	17.3	6.2	3.9	14.8	10.1
木 柵	224.7	57.2	16.6	19.3	39.5	11.9	2.0	2.9	70.2	22.3	2.9	3.5	7.5	6.4
景 美	22.9	—	35.8	21.4	40.7	19.6	3.5	3.4	10.0	7.2	3.3	5.5	6.0	5.9
全 市	156.2	18.6	28.3	20.8	41.7	41.2	5.7	5.9	41.7	28.5	9.2	10.9	10.3	11.2

資料來源: 民國六十五年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 第九卷: 臺北市。

民國七十年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 第九卷: 臺北市。

附表2-2 臺北市各區遷移狀況, 民62~74年

區別	年別 類別	62年	65年	68年	71年	74年
		城	遷入率	147.9*	245.1*	173.6*
	遷出率	195.2*	187.1*	211.7*	192.7*	177.5*
中	淨遷移率	-47.3	-24.4	-38.1	-21.8	-11.2
	本市移入*	52.06	36.47	53.18	51.02	52.64
區	本市移出*	63.69	57.84	57.82	58.74	60.93
龍	遷入率	122.6	131.5	141.4	169.3*	127.5
	遷出率	178.3*	182.5*	196.6*	173.1*	150.1*
山	淨遷移率	-64.8	-51.1	-54.4	-3.8	-22.6
	本市移入	44.91	46.30	48.38	44.32	41.96
區	本市移出	58.92	51.81	50.84	48.00	47.35
雙	遷入率	125.6	119.6	132.0	101.6	106.2
	遷出率	138.1	148.7	169.4	120.4	118.8
園	淨遷移率	-12.5	-30.4	-37.3	-19.4	-12.6
	本市移入	47.39	44.49	44.39	38.80	38.57
區	本市移出	41.41	38.03	37.04	39.12	40.52
建	遷入率	110.1	132.7	134.6	158.4*	130.4
	遷出率	219.2*	196.1*	203.9*	183.2*	167.9*
成	淨遷移率	-109.1	-64.2	-69.3	-24.7	-37.5
	本市移入	48.08	53.88	50.81	48.57	44.18
區	本市移出	67.73	62.95	60.10	57.45	59.82
延	遷入率	117.9	128.1	160.0*	152.5	140.6*
	遷出率	190.4*	193.5*	223.9*	182.4*	168.7*
平	淨遷移率	-72.5	-65.8	-63.9	-29.9	-28.1
	本市移入	47.93	55.03	50.89	45.91	49.11
區	本市移出	61.83	61.35	58.06	58.16	58.00

(續附表2-2)

大同區	遷入率	112.6	121.0	115.1	112.5	109.4
	遷出率	152.1*	162.1*	171.2	143.2*	132.3*
	淨遷移率	-39.5	-41.1	-56.1	-30.8	-22.9
	本市移入	49.04	52.33	50.19	48.05	47.57
	本市移出	62.20	51.70	54.64	54.32	56.36
中山區	遷入率	214.1*	124.2	148.0	144.9	153.0*
	遷出率	220.5	150.5	178.9*	143.0*	135.1*
	淨遷移率	-6.4	-25.7	-31.0	1.9	17.9
	本市移入	64.00	51.29	51.27	48.00	50.54
	本市移出	71.22	56.98	56.92	54.62	56.05
古亭區	遷入率	125.6	153.5*	204.9*	183.8*	137.0*
	遷出率	155.2*	158.4*	209.5*	181.0*	147.1*
	淨遷移率	-29.6	-4.9	-4.6	2.9	-10.1
	本市移入	48.23	51.25	50.02	43.93	43.28
	本市移出	49.70	46.37	43.56	22.98	48.00
大安區	遷入率	169.7*	164.9*	154.5	156.5*	131.1*
	遷出率	147.2*	161.1*	148.0	141.6*	118.5
	淨遷移率	22.5	3.8	6.4	14.9	12.6
	本市移入	56.60	53.65	52.61	52.45	49.54
	本市移出	59.39	57.71	53.67	57.73	57.61
松山區	遷入率	217.0*	156.5*	177.0*	140.6	118.3
	遷出率	137.6	128.7	186.0*	127.6	104.5
	淨遷移率	79.6	27.8	-9.1	13.1	13.8
	本市移入	45.11	50.55	55.45	48.92	48.31
	本市移出	50.31	53.37	58.30	52.82	56.73
士林區	遷入率	160.1*	136.8	159.0*	131.1	125.1
	遷出率	111.2	121.7	124.6	113.8	98.1
	淨遷移率	48.6	15.0	34.4	17.3	27.0
	本市移入	54.22	53.55	56.25	49.55	49.44
	本市移出	55.76	47.11	51.99	48.28	52.92

(續附表2-2)

北 投 區	遷入率	192.2*	138.1	157.9*	112.7	102.2
	遷出率	79.8	95.0	112.3	100.1	88.1
	淨遷移率	112.4	43.0	45.6	12.6	14.0
	本市移入	52.98	51.50	53.80	46.45	44.45
	本市移出	48.46	47.11	48.82	47.02	51.31
內 湖 區	遷入率	107.9	117.1	213.6*	183.5*	212.9*
	遷出率	115.6	101.0	112.6	81.9	100.9
	淨遷移率	-7.6	16.1	101.0	100.5	112.1
	本市移入	45.74	52.18	60.29	54.90	51.22
	本市移出	54.57	54.06	51.60	45.99	50.89
南 港 區	遷入率	138.8*	187.7*	149.4	146.9	134.4*
	遷出率	91.0	98.4	133.1	121.7	110.3
	淨遷移率	47.8	89.2	16.3	25.3	2.41
	本市移入	49.17	54.34	52.52	42.06	49.00
	本市移出	48.07	43.28	48.44	44.44	59.19
木 柵 區	遷入率	130.0	174.7*	150.8	153.0*	122.4
	遷出率	130.0	108.4	121.7	125.9	117.4
	淨遷移率	0	66.3	29.1	27.1	5.1
	本市移入	42.52	50.43	46.29	45.36	45.67
	本市移出	48.37	46.64	45.14	45.99	44.91
景 美 區	遷入率	221.1*	211.7*	220.5*	166.2*	136.7*
	遷出率	154.8*	158.6*	183.5*	137.4	129.7*
	淨遷移率	65.0	53.1	37.0	28.8	7.0
	本市移入	53.01	52.99	51.14	46.98	43.15
	本市移出	48.02	51.52	51.29	47.40	47.45
全 市	遷入率	77.5	70.8	76.4	75.6	69.0
	遷出率	64.6	68.0	77.9	65.5	55.6
	淨遷移率	13.0	2.8	-1.4	9.4	13.4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62年、65年、68年、71年、74年。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區間遷入、遷出、淨遷徙人口數暨人口總移動人次表。

※本市移入，指移入人口中由本市其他區移入的百分比；本市移出指移出人口移至本市其他區的百分比。遷移率係千分率。*表示遷移率高於中位數者。

附表2-3 臺北市近一年遷入人口與其原居住地

區別	上次居住地點	年別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北部地區	小計	42.23	40.48	31.43	43.10	44.90
	基隆市	3.03	8.10	3.01	2.65	2.97
	臺北縣	20.72	18.16	15.50	21.18	28.05
	宜蘭縣	1.61	3.50	2.99	4.27	2.61
	桃園縣	10.56	5.19	5.19	9.07	7.99
	新竹縣	6.33	5.52	4.75	5.95	3.33
中部地區	小計	30.20	23.32	30.53	17.76	22.80
	臺中市	6.37	5.10	10.17	3.41	3.85
	苗栗縣	2.46	3.01	3.12	2.12	1.26
	臺中縣	5.94	4.44	3.25	3.76	3.56
	彰化縣	6.52	5.02	5.51	3.78	5.80
	南投縣	2.91	1.94	4.30	1.73	3.86
雲林縣	6.01	3.80	4.18	2.96	4.48	
南部地區	小計	25.94	31.40	35.00	34.23	28.52
	臺南市	5.01	3.95	4.16	4.86	8.00
	高雄市	5.64	7.60	11.17	12.17	6.26
	嘉義縣	6.61	9.89	11.54	3.49	4.23
	臺南縣	1.70	3.64	1.30	2.48	2.42
	高雄縣	3.20	3.06	4.03	6.26	4.03
	屏東縣	3.19	3.20	2.58	4.77	2.77
	澎湖縣	0.60	0.07	0.21	0.19	0.81
東部地區	小計	1.63	4.80	3.04	4.91	3.78
	臺東縣	0.24	1.89	0.63	2.80	1.14
	花蓮縣	1.39	2.91	2.41	2.11	2.6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六十八至七十二年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71、72年新竹、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本表為統計的一貫性，乃併入新竹縣、嘉義縣計。

附表2-4 臺北市人口密度與居住密度

區 別	密 度 年 度	人口密度(人/公頃)		建地人口密度(人/公頃)		居住密度(m ² /人)
		70 年	75 年	70 年	75 年	69 年
		城 中	147	143	191	175
龍 山	368	359	597	598	14.5	
建 成	461	421	596	546	15.6	
延 平	315	284	512	462	16.9	
雙 園	262	255	607	613	13.0	
大 同	303	280	612	563	13.3	
中 山	178	199	350	374	18.4	
古 亭	269	281	349	352	15.1	
大 安	265	299	398	470	21.9	
松 山	184	209	397	437	18.8	
景 美	150	192	411	484	19.9	
士 林	36	43	261	232	19.5	
北 投	36	41	263	221	18.9	
內 湖	27	51	273	424	17.8	
南 港	41	50	196	228	15.1	
木 柵	29	35	237	267	16.7	
全 市	83	95	337	346	18.0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要覽，民國七十年、七十五年度。

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頁765。

附表2-5 臺北市各區新進與原住人口職業組成, 民69年

區 別	職業 別 居住年 數	專 門 技 術	行 政 管 主	監 督 理 佐	買 賣 工 作	服 務 工 作	農 林 漁 牧	生 產 體 力 工	不 分 類	總 就 業
		商 數 (%)	商 數 (%)	商 數 (%)	商 數 (%)	商 數 (%)	商 數 (%)	商 數 (%)	商 數 (%)	商 數 (%)
城	5-	147 (18.82)	141 (5.30)	120 (33.07)	89 (13.90)	19 (12.28)	63 (0.62)	52 (12.77)	73 (3.24)	8202
	5+	143 (14.01)	72 (2.72)	117 (28.99)	109 (17.19)	121 (10.98)	16 (0.36)	61 (16.67)	116 (9.09)	18811
龍 山	5-	66 (8.40)	86 (3.22)	67 (18.67)	164 (25.66)	152 (15.67)	60 (0.59)	101 (24.79)	67 (3.00)	3202
	5+	77 (7.53)	118 (4.45)	84 (20.81)	166 (26.27)	122 (11.11)	16 (0.35)	86 (23.34)	78 (6.15)	14802
雙 園	5-	42 (5.39)	15 (0.55)	63 (17.25)	131 (20.51)	120 (12.30)	152 (1.49)	160 (39.40)	70 (3.11)	14694
	5+	57 (5.54)	21 (0.74)	85 (21.00)	127 (20.18)	103 (9.37)	47 (1.03)	131 (35.69)	82 (6.45)	37711
建 成	5-	53 (6.77)	85 (3.21)	90 (24.85)	167 (26.15)	126 (12.96)	105 (1.03)	89 (21.91)	70 (3.11)	2925
	5+	73 (7.09)	117 (4.40)	98 (24.11)	165 (27.40)	99 (9.02)	13 (0.28)	79 (21.47)	80 (6.24)	10033
延 平	5-	52 (6.67)	110 (4.12)	83 (22.86)	161 (25.28)	139 (14.34)	90 (0.88)	89 (21.98)	70 (3.11)	3885
	5+	71 (6.93)	130 (4.88)	148 (36.58)	173 (27.38)	94 (8.58)	26 (0.56)	68 (18.60)	74 (5.80)	10750
大 同	5-	50 (6.38)	136 (5.11)	67 (18.54)	148 (23.23)	96 (9.91)	146 (1.43)	131 (32.11)	74 (3.29)	7631
	5+	58 (5.60)	126 (4.72)	82 (20.36)	127 (20.11)	83 (7.54)	30 (0.66)	118 (32.16)	113 (8.85)	28178
中 山	5-	78 (9.93)	96 (3.61)	90 (24.75)	121 (18.89)	191 (19.61)	64 (0.63)	82 (20.10)	56 (2.48)	34821
	5+	96 (9.35)	126 (4.75)	103 (25.35)	125 (19.75)	131 (11.93)	37 (0.80)	76 (20.60)	95 (7.46)	60369
古 亭	5-	108 (13.83)	64 (2.43)	98 (26.87)	96 (15.09)	104 (10.72)	88 (0.86)	98 (23.94)	140 (6.26)	19798
	5+	105 (10.20)	61 (2.29)	106 (26.07)	97 (15.42)	118 (10.71)	25 (0.55)	92 (25.14)	123 (9.63)	44751

(續附表2-5)

大 安	5-	221 (28.27)	176 (6.62)	121 (33.24)	104 (16.23)	76 (7.84)	67 (0.66)	72 (14.05)	84 (3.73)	33854
	5+	150 (14.67)	168 (6.31)	123 (30.28)	95 (15.05)	87 (7.90)	27 (0.59)	65 (17.58)	97 (7.62)	62335
松 山	5-	109 (13.93)	89 (3.34)	108 (29.84)	101 (15.75)	86 (8.82)	74 (0.73)	98 (24.00)	81 (3.60)	54301
	5+	124 (12.05)	89 (3.36)	115 (28.44)	89 (14.03)	89 (8.11)	45 (0.98)	96 (26.17)	88 (6.86)	91298
士 林	5-	89 (11.44)	142 (5.35)	103 (28.29)	103 (16.16)	79 (8.10)	127 (1.24)	102 (25.08)	98 (4.35)	28268
	5+	74 (7.26)	87 (3.27)	86 (21.15)	90 (14.22)	87 (7.91)	334 (7.23)	115 (31.30)	97 (7.57)	53343
北 投	5-	106 (13.54)	91 (3.44)	94 (25.93)	92 (14.32)	86 (8.83)	182 (1.78)	119 (25.67)	145 (6.47)	24433
	5+	99 (9.70)	69 (2.60)	87 (21.47)	75 (11.95)	111 (10.09)	278 (6.09)	108 (29.40)	111 (8.69)	40778
內 湖	5-	90 (11.51)	111 (4.16)	98 (27.03)	65 (10.12)	70 (7.16)	122 (1.20)	134 (32.91)	133 (5.92)	13941
	5+	58 (5.60)	63 (2.39)	66 (16.29)	49 (7.83)	90 (8.15)	305 (6.68)	160 (43.43)	123 (9.65)	16591
南 港	5-	74 (9.49)	18 (0.68)	90 (24.85)	60 (9.46)	75 (7.73)	149 (1.46)	166 (40.87)	122 (5.45)	12851
	5+	58 (5.69)	15 (0.55)	80 (19.67)	52 (8.29)	85 (7.37)	127 (2.79)	172 (46.75)	114 (8.90)	20483
木 柵	5-	104 (13.32)	60 (2.24)	95 (26.32)	60 (9.43)	91 (9.35)	130 (1.27)	127 (31.28)	152 (6.78)	11453
	5+	103 (10.03)	53 (1.99)	89 (21.90)	63 (9.94)	99 (9.01)	252 (5.52)	122 (33.26)	107 (8.34)	16423
景 美	5-	137 (17.53)	98 (3.68)	119 (32.80)	67 (10.43)	62 (6.39)	66 (0.65)	87 (21.36)	160 (7.16)	18650
	5+	125 (12.12)	88 (3.30)	106 (26.04)	69 (11.55)	81 (7.41)	51 (1.12)	107 (29.28)	117 (9.18)	19392
全市 就業 人數	5-	37437 (12.78)	11017 (3.76)	80694 (27.55)	45825 (15.65)	30103 (10.28)	2882 (0.98)	71871 (24.54)	13054 (4.46)	292880
	5+	53145 (9.73)	18910 (3.46)	134765 (24.68)	86431 (15.83)	49637 (9.09)	11967 (2.19)	148412 (27.18)	42781 (7.83)	546048

*5-指居住未滿5年,5+指居住滿5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附表2-6 臺北市各區專科以上分配, 民69年

區 別	教育 程度 百分比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	Q	%	Q	%	Q
城 中		11.99	141	19.06	149	2.32	232
龍 山		6.97	82	7.75	60	0.42	42
建 成		6.72	79	7.44	58	0.44	44
延 平		7.55	89	8.43	66	0.43	43
雙 園		4.75	56	4.98	39	0.20	20
大 同		5.59	66	5.84	46	0.33	33
中 山		9.31	109	12.64	99	0.87	87
古 亭		8.23	97	13.69	107	1.14	114
大 安		10.75	126	22.16	173	2.00	200
松 山		5.44	64	15.12	118	1.03	103
景 美		9.91	116	16.12	126	1.21	121
士 林		7.41	87	10.15	79	0.80	80
北 投		7.99	94	10.07	79	0.66	66
內 湖		6.89	81	8.82	69	0.55	55
南 港		5.82	68	5.81	45	0.50	50
木 柵		7.70	90	13.68	107	1.46	146
全 市		8.52		12.82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附表2-7 臺北市各區新進與原住人口教育組成, 民69年

區別	居住年	教育程度					總人數
		不識字 商數 (%)	小學 商數 (%)	初中 商數 (%)	高中 商數 (%)	專上 商數 (%)	
城 中	5-	50 (2.27)	65 (16.01)	76 (11.09)	99 (29.33)	154 (41.29)	15075
	5+	59 (4.67)	76 (22.53)	91 (13.13)	104 (29.78)	148 (29.89)	34425
龍 山	5-	108 (4.89)	147 (36.26)	130 (18.93)	90 (26.66)	49 (13.25)	5562
	5+	101 (7.91)	108 (31.67)	107 (15.56)	103 (29.34)	75 (15.15)	28673
雙 園	5-	165 (7.47)	162 (39.98)	139 (20.14)	80 (23.51)	33 (8.90)	25561
	5+	95 (10.81)	127 (37.13)	111 (16.09)	90 (25.68)	51 (10.29)	74015
建 成	5-	108 (4.86)	141 (34.75)	136 (19.79)	97 (28.59)	45 (12.01)	5128
	5+	98 (7.73)	111 (32.71)	105 (15.20)	102 (29.08)	76 (15.28)	19616
延 平	5-	102 (4.62)	131 (32.23)	145 (21.12)	96 (28.46)	51 (13.57)	6476
	5+	88 (6.91)	105 (30.89)	104 (15.12)	100 (29.81)	86 (17.27)	21197
大 同	5-	140 (6.32)	153 (37.74)	128 (18.51)	87 (25.70)	44 (11.72)	13757
	5+	125 (9.86)	124 (36.50)	108 (15.69)	92 (26.17)	58 (11.77)	55871
中 山	5-	81 (3.67)	99 (24.40)	120 (17.45)	102 (30.07)	91 (24.41)	59426
	5+	84 (6.64)	92 (26.90)	96 (14.00)	107 (30.45)	109 (22.02)	118839
古 亭	5-	120 (5.43)	100 (24.76)	98 (14.20)	98 (29.03)	99 (26.57)	36600
	5+	103 (8.07)	90 (26.34)	98 (14.19)	104 (29.79)	107 (21.61)	88695

(續附表2-7)

大 安	5-	67 (3.03)	64 (15.76)	75 (10.83)	104 (30.56)	149 (39.83)	66276
	5+	70 (5.53)	68 (19.99)	83 (12.04)	106 (30.09)	160 (32.32)	128189
松 山	5-	90 (4.05)	85 (21.09)	95 (13.84)	106 (31.29)	111 (29.73)	94744
	5+	87 (6.83)	86 (25.36)	90 (13.02)	110 (30.32)	121 (24.47)	179087
士 林	5-	96 (4.32)	107 (26.42)	97 (14.13)	100 (29.58)	95 (25.54)	51631
	5+	111 (18.73)	123 (36.15)	98 (14.15)	92 (26.14)	73 (14.8)	105167
北 投	5-	108 (4.86)	114 (28.20)	100 (14.52)	100 (29.51)	86 (22.93)	45660
	5+	114 (8.96)	112 (32.77)	102 (14.81)	95 (27.06)	81 (16.40)	82607
內 湖	5-	118 (5.34)	112 (27.81)	99 (14.38)	100 (29.49)	86 (22.99)	24237
	5+	148 (11.64)	128 (37.50)	104 (15.16)	86 (24.48)	56 (11.22)	32292
南 港	5-	143 (6.46)	140 (34.60)	108 (15.70)	94 (27.83)	58 (15.41)	22645
	5+	136 (10.67)	131 (38.32)	107 (15.56)	89 (25.30)	50 (10.16)	37545
木 柵	5-	128 (5.76)	96 (23.68)	94 (13.64)	94 (27.73)	109 (29.14)	21805
	5+	115 (9.06)	103 (30.33)	102 (14.82)	96 (27.36)	91 (18.43)	31156
景 美	5-	91 (4.10)	80 (19.88)	83 (12.08)	105 (31.02)	123 (32.93)	34870
	5+	88 (6.93)	94 (27.73)	97 (14.05)	109 (29.11)	109 (22.05)	38116
全 市	5-	23852 (4.51)	130888 (24.72)	76811 (14.51)	156200 (29.50)	141702 (26.76)	529453
	5+	84582 (7.86)	315656 (29.35)	151636 (14.50)	306664 (28.51)	216952 (20.17)	16049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附表3-1 士林、內湖、大安住宅類的比較, 民年75(面積:平方公尺)

區別	樓層數 棟數	三層以下		四、五層		六層以上		合計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士林	N	49	30635	79	141044	16	93478	144	265158
	%	34.03	11.55	54.86	53.19	11.11	35.26	100.00	100.00
內湖	N	23	12992	408	478463	7	31123	438	522578
	%	5.25	2.49	93.15	91.56	1.60	5.96	100.00	100.00
大安	N	11	7337	74	72217	75	411306	160	490860
	%	6.88	1.50	46.25	14.71	46.87	83.79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要覽,民國76年。

附錄二 因素分析變項說明表

大專以上教育程度 = 兩年專科以上教育人口數 / 20歲以上人口數

小學以下教育程度 = 小學以下教育人口數 / 15歲以上人口數

公務與軍事機構服務人員 = 公共行政與國防人員數 / 有業人口數

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 = 專門技術人員與行政主管人員數 / 有業人口數

生產體力工作人員 = 生產作業及體力工作人員數 / 有業人口數

買賣工作人員 = 買賣工作人員數 / 有業人口數

平均戶量 = 非單身家戶人數 / 非單身家戶數

性比例 = 15至49歲男子數 / 15至49歲女子數

幼年人口比率 = 0至14歲人口數 / 總人口數

老年人口比率 = 60歲以上人口數 / 總人口數

外省人口比率 = 外省人口數 / 總人口數

居住本市滿五年以上人口比率 = 居住本里、本區、本市滿五年以上人口數 / 總人口數

居住本區滿五年以上人口比率 = 居住本里、本區滿五年以上人口數 /

居住本里、本區、本市滿五年以上人口數

非住宅及混用住宅 = 兼其它用途家宅數 / 家宅總數

居住空間大小 = 居住總坪數 / 人口數

共用或無浴室比率 = 無浴室與共用浴室家宅數 / 家宅總數

撥取式廁所比率 = 撥取式廁所或廁所家宅數 / 家宅總數

民國四十九年以前住宅 = 民國四十九年以前住宅數 / 住宅總數

單身戶比率 = 單身戶數 / 總戶數

總生育率 = 現有子女數 / 已婚女子數

已婚婦女生育率 = 過去十二個月生育子女數 / 有偶同居婦女數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AIPEI MUNICIPALITY:
An Ecological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ABSTRACT)

YING-HWA CHANG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aipei Municipality and its changes from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Changes in population composition and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for the 16 districts are analyzed in term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1956, 1966 and 1980) an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ensuses (1954, 1971 and 1981). A factorial ecological analysis is conducted using the 1980 census data of the 780 li (the administrative unit under the district). Since our data are insufficient to allow a factorial ecological analysis for the city in other periods, we can only trace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1980 ecological pattern based on the findings for the 16 districts. The eco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municipality can be understood in four dimensions: stage of area development, socio-economic status, family status and commercial activities.

The municipality can be differentiated into the old, the newly developing and the peripheral areas, reflecting neighborhood life cycles. Although upper class areas have emerged in certain peripheral zones, the dominant upper class areas are located in the middle zones of certain sectors.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the upper class population is not as clear as the western pattern indicates. The data on family status shows that familism gets stronger as we move from the center toward the periphery, a pattern that fits the western model. Nevertheless, this does not reflect a preference for desirable housing types. Rather, it is the result of both the aging of native or first generation residents in the inner and middle zones and the demand of young adults for cheaper housing in the periphery. An analysis of commercial activities shows a mixture of residential and nonresidential activities. The degree of the mixture declines from the center to the periphery. Finally, it is found that the interaction of the upper class residential preference and the newly developing commercial activities results in new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s.

The author explains the spatial pattern of the four dimensions in terms of the impact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heritage,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fter 1945, residential preference and the expansion of high density housing.